

司法改革 案卷誌

2002年6月15日雙月刊

39

社論

法官法的迷思

專題

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法官法版本比較

法入家門，暴力恐懼依舊？

～家暴法四周年檢討

檢警調犯罪
偵查革新

尋找公正、客觀、 認真的第三人

歐洲人權巡禮 II

檔案追蹤

邁向第12年…

蘇建和案報導

特別報導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 座談會 II

名家專欄

時事評論選粹

活動報導

媒體營

法曹新鮮人營隊

交流特區

奇蹟背後觀後感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法官評鑑強力催收 嗆辣教室 · readme.law 民間法律學苑公法課程

法律，這是一定要的啦！

民間法律學苑 2002年

公共生活的法律

■ 課程說明

- 一、時間：2002年10月3日～2002年11月14日，每週四晚7：00～9：30
- 二、主題：公共生活的法律，介紹各類公法，從憲法、基本人權、大法官會議對法治國家及憲法的影響、行政法原則、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救濟聲請釋憲、國家賠償等公共生活所必須的法律
- 三、師資：延聘實務界及學術界名師，例示討論、詳細說明、深入淺出，口碑保證
- 四、地點：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 五、費用：選修一學程（六堂課）共四千元，並贈「司改雜誌」一年份；
單堂選修800元 ※ 優惠標準：司改之友、後援會、舊學員八折。
- 六、聯絡人：蔡嘉雯執行秘書（TEL：02-25231178）
- 七、課程內容：

堂數	日期	課程名稱	名稱內容	邀請講師
1	10/3	憲法的內功心法及發展中的憲法	法治國基本原理、制憲權之基本理論、大法官會議對法治國家及憲法的影響	羅秉成律師
2	10/17	你的權利清單——憲法與基本人權	介紹基本人權之種類及內容，及世界人權公約	蔡順雄律師
3	10/24	大砲不能打小鳥?! ——談行政法原理原則	主要介紹：依法行政、法律保留兩大法治國原則及比例原則等重要行政法基本原則	尤伯祥律師
4	10/31	真的依法行政嗎? ——從行政程序法談起	從行政程序法談行政處分及行政執行之合法性	尤伯祥律師
5	11/7	百姓可以告官嗎? ——行政救濟基本招數（一）	教您如何聲請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	吳志光教授
6	11/14	百姓可以告官嗎? ——行政救濟基本招數（二）	教您如何聲請釋憲、國家賠償及損失補償	吳志光教授

活動預告：司法人權講座

主題為「人權的理論與實踐-以台灣司法人權為核心」

共有六場座談，預計9月月中旬開始舉辦

詳情請上網查詢（www.jrf.org.tw）或洽司改會秘書處02-25231178

編輯室報告

開心民間司改會的朋友，相信您應該已經注意到一個變化！王時思執行長因為生涯規劃的關係，即將出國唸書，因此喜歡時思文章的讀者可能會有一段時間無法看到她犀利的文筆了；那新任的執行長是誰呢？林靜萍律師於六月初已經全職的接下這個職務。對靜萍來說這是一個全新的挑戰，希望大家能夠給她最堅定及溫暖的支持。

司改雜誌這一期以「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為主題，因為法官法的立法推動是司改會自成立以來，一直不間斷努力的一項工作。我們很高興除了司改會之外，法官協會、司法院也都有立法的共識。目前版本協商正在進行中，我們很期待能夠儘快立法通過，讓法官的任用、職務監督、淘汰…都能夠有清楚的定位。讓大家先睹為快！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已經四周年了，實施成果如何？是否法入家門，但暴力恐懼依舊？由七個民間團體所組成的「家暴法修法聯盟」，於日前召開了監督記者會，期待能為家暴法的未來勾勒出一條可行的出路。

鑑識、法醫制度的落實，深刻的影響到司法體系的好壞；鑑識人員及法醫是否能夠扮演公正、客觀、認真的第三人則是關鍵。因此民間司改會今年度行動小組以「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為主軸，將陸續推動相關的研討及座談，希望可以凝聚共識，找出一個建立完備制度的可行方案。

蘇建和案的鑑定報告出爐了，在延宕一年多後再次開庭，我們將會在檔案追蹤中持續為您報導；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座談會系列報導 II，要與大家分享美國現今社區法治教育所實施的現況，另外，還有張澤平律師針對這個研討會所做的觀察及反省。

編輯部新開闢了兩個新專欄：「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及「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希望能夠提供大家更多的法律或者法治教育知識。名家專欄中有瞿海源教授、吳志光教授分別發表了精彩的評論文章；活動報導中則有「法曹新鮮人營隊」的精彩記實、「司法媒體營」學員的精彩報導呈現。

炎熱的天氣讓人窒息，司法改革雜誌期待以豐富多樣的文章，振奮你的精神，讓我們一起迎接夏天！

社論：

- 04 法官法的迷思

名家專欄：

- 06 從事真正有效改革 化解政黨糾葛 瞿海源
07 死刑問題與司法程序 吳志光

專題：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 10 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編輯部
12 法官法版本異同比較 民間司改會
26 請法官們加油～從監察院調查報告談起 詹順貴

專題：家暴法四周年檢討

- 28 法入家門，暴力恐懼依舊？ 編輯部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

- 34 尋找公正、客觀、認真的第三人 編輯部
35 台灣需要什麼樣的法醫制度？～郭宗禮教授演講紀實

歐洲人權巡禮 II

- 41 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
～國際人權最強而有力之監督者 廖福特

檔案追蹤：邁向第11年…

- 45 從「蘇案」鑑定報告出爐，談社會上出現的兩種迷思 林靜萍
46 法醫及鑑識制度建立的迫切性 林靜萍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座談會 II

- 47 美國社區法治教育之現況與課程 Barbara Safriet
53 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 張澤平

時事評論

- 55 方向正確才能解決～最高法院積案如山 黃旭田
57 藏鏡人的悲哀 陳振東

嗆辣教室～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 58 一個公民老師的教學日記 淘兒

readme.law～你的法律小幫手

- 60 除了損害賠償外，我可以要得更多？！
～淺談「懲罰性賠償金」 法山律子

活動報導

- 62 震撼教育：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編輯部
63 媒體營隊：寫在司改媒體營之後 林軒如
64 媒體營隊：專業人操守的重要 林紀穎

會務報導

- 68 910321-9105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交流特區

- 奇蹟背後～RCA 郭志榮
出版品總宣傳
錯誤更正
司改之友、後援會入會邀請
讀者回函
劃撥單

- 封面裡：民間法律學苑公法課程
封底裡：商周書籍廣告
封底：法官評鑑催收廣告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榮村 教授、
董事／法治斌 教授、林子儀 教授
何飛鵬 發行人、張政雄 律師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黃瑞明 律師
顏立雄 律師、林永頌 律師
林志剛 律師、林敏澤 律師
監事／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王寶蒞 律師、吳信賢 律師
林 端 教授、蘇盈貴 律師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 律師
執行會議副召集人／高瑞錚 律師、林永頌 律師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高瑞錚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炳煌 律師、張世興 律師
黃旭田 律師、詹文凱 律師
顏立雄 律師、詹順貴 律師
鄭文龍 律師、黃三榮 律師

執行委員／范光群 律師、傅祖聲 律師
王惠光 律師、陳美彤 律師
林振煌 律師、張澤平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錦雲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符玉章 律師
紀冠伶 律師、吳志光 教授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洪鼎堯 老師

執行長／林靜淳 律師

總編輯／詹順貴 律師

編輯委員／洪鼎堯、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
張澤平、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
呂其昌、陳柏舟、蔡志揚

執行編輯／林欣怡

辦公室主任／黃雅玲

執行秘書／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會計／許雅惠

美術編輯／吳采設計工作室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jrf_magazine@hot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法官法的迷思

打從民國七十七年開始，司法院即邀集專家學者著手研商法官法，本會也曾費心地草擬了法官法請立委提案，以官方動作起算，迄今已十四個年頭，我國卻還未能完成法官法的立法工作，不禁令人質疑，我國一定需要一部法官法嗎？如果有法官法可以改變哪些事？這些事又跟司法改革有什麼相關？和人民的司法權益有何關連？

首先談我們需要一部法官法的問題。我國司法公信力長期不彰，這與傳統上國人對古時衙門的不良觀感、古今戲劇的醜化、媒體的渲染、部分司法人員操守不佳、敬業精神不足等等因素，糾結在一起所造成的，其實罪魁禍首，應該是政府長期以來只把法官當做是從事審判工作的公務員看待，也就是說，長久以來政府不重視法官工作的特殊性，把他們當作一般公務員來使用，而一般人民也少有能意識到其間差異，才是潛在性的根本原因。法官代表國家行使審判權，為確保審判的公平、客觀，必須維護、保障其獨立性與中立性。我國憲法第八十條亦明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行使審判權是要正確的為法的判斷，並無任何長官得給予指示。此與一般公務員有上下從屬關係，且係追求行政目的有著本質上的差異。因此，法官與國家的關係亦與一般公務員有別，而屬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如何建立一個以保障法官之獨立性與中立性之制度，俾其能提供公平、客觀、正確而令人信服的裁判，已成為現今我國司法改革重要的課題之一。然而，我國關於法官人事基本制度之立法，分別散見於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其他一般公務員法規中。不但沒有建立統一適用的法典，大部分規定對法官與一般公務員這二個具有本質上差異的概念仍混淆不清，甚且將二者同視，以致嚴重斲喪法官憲法第八十條保障法官審判獨立之精神，欲保障法官之獨立性與中立性，提供國民公平、客觀、正確的審判，便成為遙不可及的夢想。從而，針對法官行使審判權的特殊性，制定統一適用的法官法，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概念為適當的釐清，便成為建構完整、健全的法官制度，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以確保國民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係我們無可取代的選擇。

把法官以一般公務員同視，即難以擺脫公務員上下從屬關係的聯想，亦難以祛除行政干預審判的疑慮，以往喧騰一時的行政干預審判新聞，於今固幾成絕響，但一般百姓乃至民意代表仍有相當比例認為法官的審判有被干預的可能。法官法的制定，即

法官法的迷思

應明確地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諸如管考及懲戒制度等差異性，予以釐清，對於法官審判職權有被干預之虞者，訂明其救濟管道。換句話說，法官法對於法官審判獨立職權，應予以適當保障，以徹底根除司法行政假監督行干預審判的現象及印象。反之，對於濫權、品操不佳、敬業精神差、所為言行與其職業形象嚴重背離等法官，亦應建構有效的淘汰機制，以確保人民享有優質司法的權利，也就是說，我們認為職司審判職務的法官的水平，應在一般公務員水準之上，未能達到一定水平的，即應予淘汰。至於何種水平是法官應有的水平？有些國家針對法官訂有所謂的法官行為準則，以為規範依據，不失為思考的方向。在淘汰機制的設計上，考慮到國人的鄉愿習氣，我們主張全國性的民間司法團體應可以成為發動者，以確保此一制度的施行成效。

英美法系國家的法官，一般是由已執業十年以上的律師出任，具有豐富的社會經驗，他們在判斷事理的能力，較之大陸法系國家法官，強了許多，是無庸置疑的，加以我國政府過去不重視司法人力的適當補充，令剛出道的候補法官獨任辦理審判事務，無異把人民的生命、自由及財產，交由這些法官當試驗品。以前許多法官練就了一身功夫後，即辭職下海執業，以致有一段時間，法官職務竟成了部分律師的職前訓練所，如今此一情形雖有改善，總非常態。試想國家要花多少心血，才能培養出足堪重任的法官，卻使法官毫不戀棧地離職，不能不說是國家的損失與資源的浪費。為改善此一現象，政府宜對司法人力做妥善評估，改善法官等的軟硬體工作環境及待遇，以吸納優秀律師人才進入法界，並安定法官流動性。人民期待高水平的司法裁判水準，政府只有設法吸納高水平的裁判者，才能滿足此一需求，別無他途。

以西方三權分立的觀點來看司法，司法在人民的心目中本應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不在話下，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及政府對司法的尊重，才是司法的後盾。我們所支持而現在極力推動的民事集中審理及刑事的當事人進行主義等制度，都是在為人民建構一值得信賴而有效率的金字塔訴訟制度鋪路，這是數十年來的司法重大變革，如果成功，我國司法公信力應可提昇至相當水準，殆可預言。不過任何制度施行的成敗，在於執行者的資質，這些執行者的要角是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也就是這三個要角的水平也要做相當的提昇，金字塔訴訟制度的理想才有實現可能。法官法的內涵如能依我們的理想來通過並落實，相信我國法官水平的全面提昇，是可以期待的。 ⑩

從事真正有效改革 化解政黨糾葛

瞿海源

民進黨在野時，一向主張司法改革。然而兩年來司法改革做了多少，大家應該來好好檢討。司改界的朋友尤其要直言催促政府從事有效的司法改革。如果民進黨政府都不能改革，我們還能有什麼指望？當在野政黨氣勢下墜，已經不再是改革的嚴重威脅，政府也不能拿來當做不改革的藉口。

在總統大選之後，國民黨系，包括去李登輝之後的國民黨、好權謀結果把自己泡沫化的新黨、以及選輸總統卻乘勢組成的親民黨，全力阻擾執政。民進黨在繼五十餘年的國民黨一黨統治之後，以一個人才不足的在野黨突然主政，遭逢如此無情阻擾，當然寸步難行。在野政黨口口聲聲是制衡監督，其實是情緒性報復幾無理性可言。在這樣的政治危局中，許多人都不忍心苛責新政府。爲了保衛新政權，親民進黨人士組成了一些新的團體，甚至前總統李登輝都支持成立台聯黨作爲民進黨的友軍。雖然這些團體或組織發揮了相當的支撐新政府的力量，但是依舊難以化解在野的杯葛。同時也由於幾乎是無條件的支持執政黨，卻也使得民進黨似乎有恃無恐，而執政依然乏力。到了2001年年底，支持改革，支持阿扁的民眾，讓民進黨成爲立法院的第一大黨，希望掃除執政障礙，給新政府第二次機會。

雖然民進黨成爲國會第一大黨，但是即使加上台聯席次也還不能過半數，第五屆立委上任後，歷經正副院長選舉、財劃法復議、以及日前的大法官、

監察委員、考試院正副院長、考試委員同意權行使，兩「黨」對決情勢極爲明顯，執政黨仍然無法化解在野黨的杯葛，即使表決贏了，還是危機重重，因爲也只是結合少數在野黨有問題的立委，甚至有輿論說是和魔鬼交易。

因此，在政黨政治上，執政當局到目前爲止，依舊沒有什麼突破，阿扁一再釋放與在野政黨和解的善意，但沒有具體的行動，晚近一再強調要召開政黨領袖高峰會議，但還沒有任何實質的進展。然而，改革不能在政黨惡鬥中就這樣被一再延誤一再耽擱。更重要的是，改革才是突破政治困局的辦法。執政當局應該全盤評估在野時所提種種改革理想和方案，再尋找新的因執政後發現應興應革之事，從事有效的具體的改革。如此才能在政局上有所突破，進而化解政黨對決的糾葛。

就以法務部而言，陳定南部長施政受到民眾的肯定，是由於他個人的形象，也由於掃除黑金的姿態，實際上法務部不僅未能從事基本改革，而且由於理念上相當保守，不了解司法改革的真意，倒是有一些反改革的做法。例如一再支持乃至要求建立全民指紋檔，甚至還更進一步要建立全民齒模檔。這都是司法改革界難以想像的。也許民進黨做爲反對黨時，要求國民黨改革是政治的必然，但不是政治的真正理想，到了倉促執政，就成了沒有改革理想，沒有實踐改革能力的執政黨！（作者爲澄社社員、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研究員）

死刑問題與司法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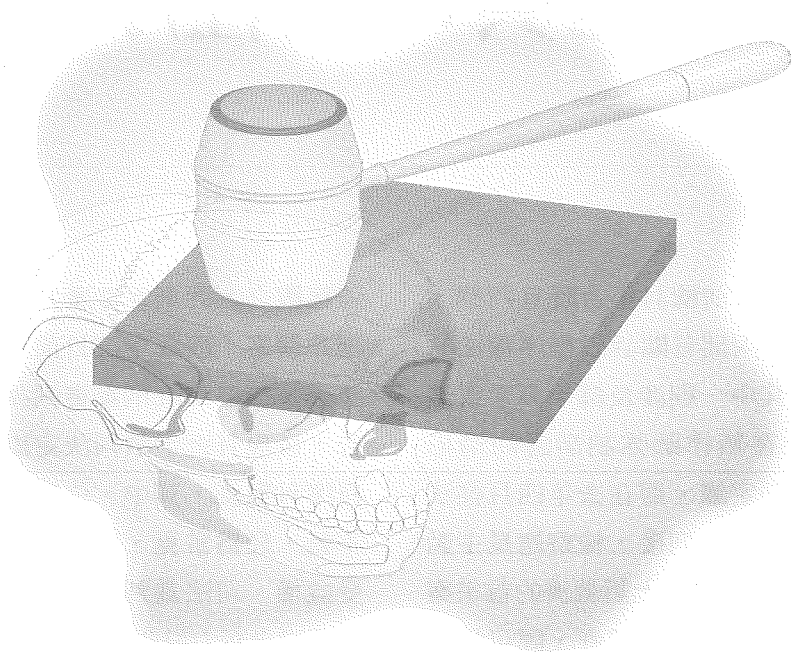
吳志光

最高法院日前檢討不合時宜判例，變更了兩則有關訴訟程序違法的判例見解。其中一則涉及綁架撕票案被告張志文，在無律師強制辯護的情形下，被判死刑定讞，而在去年四月經法務部長令准執行死刑後，檢察總長主動「槍下留人」提出非常上訴救濟的首宗案例，此種程序上的重大瑕疵，固可提起非常上訴。但引人注目，卻也令常人難以理解的是，這兩項遭變更之前，已為司法界遵循數十年的判例同時又說，無律師強制辯護或未依法傳喚即判處被告有罪，此種程序違背法令的情形，雖然可以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固然要做成裁判糾正其程序上的錯誤，但是不能發回更審，至此非常上訴實不知其功能何在。而此次最高法院為張志文案變更判例後，對於此類訴訟程序違背法令的基本態度改變了，從不發回更審為原則，轉變為以發回更審救濟為原則。不但還原非常上訴救濟人權的制度本色，且係憲法第八條的正當法律程序及第十六條的人民訴訟權保障，在刑事訴訟上的具體實現。

然而張志文案真正值得令人正視的是，剝奪生命權是何等嚴重，怎能容許此等程序上的重大瑕疵存在。但從尚在再審中的蘇建和案、已被執行死刑的盧正案、以及隨時有可能執行死刑的徐自

強案觀之，死刑案件審判中的程序瑕疵絕非個案。而監察院日前公布一份「全國一、二審法院刑案審判品質」調查報告，發現有近半數判決定讞案件，訴訟程序有瑕疵，其中，強制辯護機制效能不彰，最為常見，也最影響人民的訴訟受益權。司法裁判品質如此，無怪乎人權團體會亟力鼓吹暫停死刑的執行。

當然避免司法誤判的可能性是推動廢除死刑運動的有力論據，但並非唯一的論據。而死刑存廢與否的論辯，正可以檢視一個社會如何重新思考生命的基本價值及刑罰的意義何在。去年法務部長陳定南在就職一周年記者會，公開宣示將全力推動廢除死刑的刑事政策。希望在三年內，也就是在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日前完成。然而面對反對廢除死刑的廣大民意及立法院，法務部的政策作為何在，實令人關注。儘管立法院已先後修改或廢止規定許多唯一死刑規定的陸海空軍刑法及懲治盜匪條例，但廢除死刑工作千頭萬緒，配套措施亦不可少，而如何說服民眾可以嘗試「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在在皆係高難度的工作。我們如果無法期待一種由上而下式的廢除死刑方式，例如透過大法官釋憲或加入相關國際公約而產生的條約義務，只有回歸到民主程序的本質，在思辯的對話中，嘗試將今日的少數變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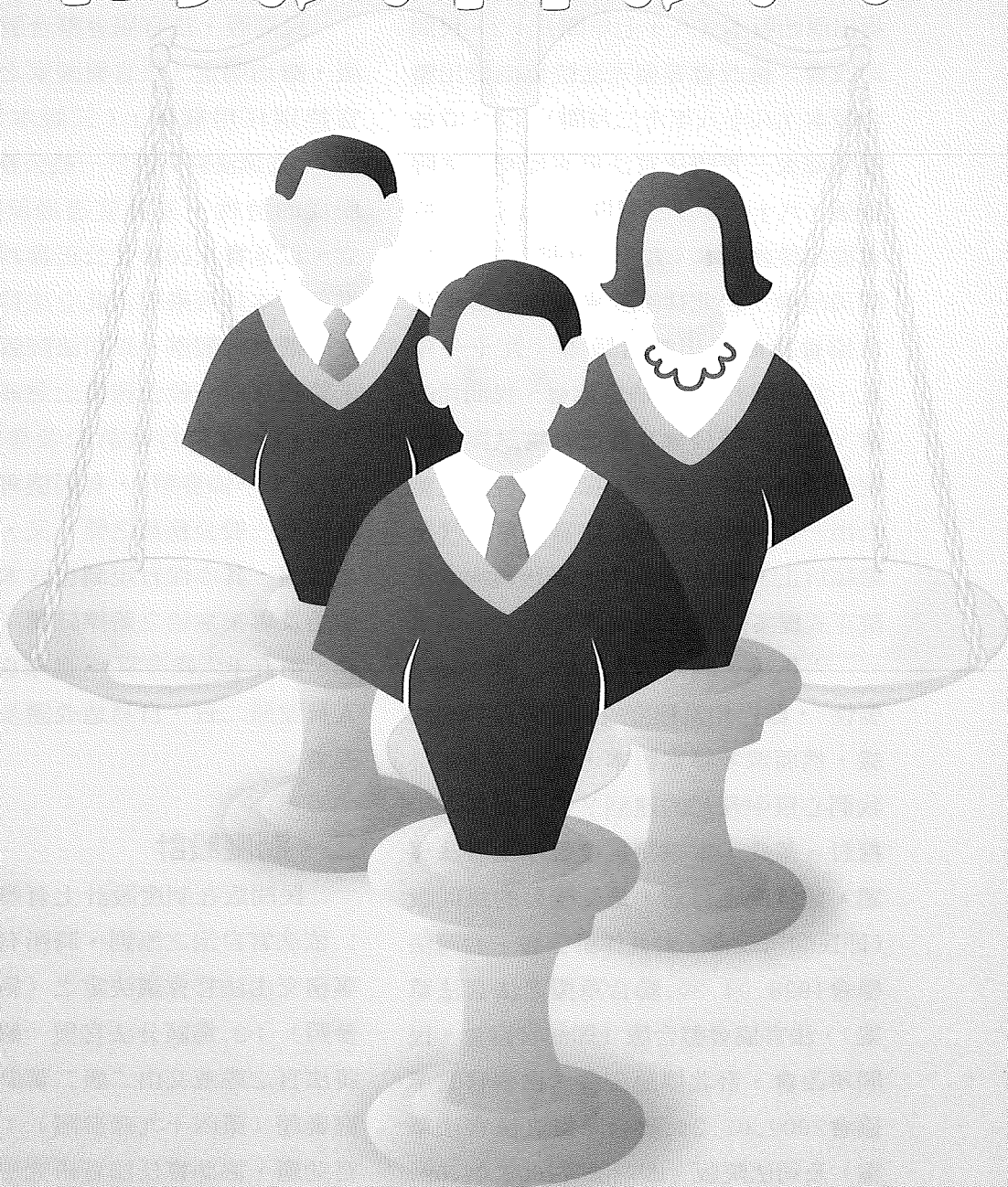
明日的多數。這自然是長期性的工作，非短短三年所能立竿見影。

然而張志文案，乃至於其他具有爭議性的死刑案件所帶來的啓示是，廢除死刑儘管是長期的目標，但死刑案件的慎重審理，乃至於仿效一些因死刑存廢正在辯論而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的國家（例如俄羅斯），卻是目前可以努力的。商周出版的「雖然他們是無辜的」及「正義的陰影」兩本書，談的幾乎都是具有爭議性甚或誤判的死刑案例，前者發生在美國，後者發生在台灣，閱後常令人為之動容。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不可謂不嚴謹，但匪夷所思的誤判死刑案例仍層出不窮，台灣近年來的刑事訴訟制度以美國為藍本，推動「改良式的當事人進行主義」，或能減少誤判，但可否杜絕，恐難以期待。面對剝奪生命如此嚴

肅的問題，我們與其寄望每位法官皆能發揮「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之精神，不如暫時停止執行死刑，讓社會能夠慎重的思考下列議題：諸如死刑的意義與價值何在、人權立國的理念與死刑存在可否相容、同樣是東方儒家文化影響下的香港，因殖民所導致的廢除死刑，為何能與傳統應報觀念並存等，在在皆有助於社會大眾在面對國際間廢除死刑的趨勢時，重新思考自己的價值觀，而不要陷入傳統只要存在的就是合理的窠臼。法務部既有志推動廢除死刑，在政策宣示之餘，亦應有劍及履及之作為，廢除死刑雖無法一蹴可及，但修法暫時停止執行死刑當值得義無反顧也。（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輔仁大學法律系助理教授）

①

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編輯部

白 本刊六年前首度製作「推動法官立法」專題以來^①，其間共經歷了：1. 司法院及民間團體（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法學會）各自提出原始版本（八十七年間）；2. 民間司改會、檢改會等與司法院協商提出整合版本（八十八年十二月間）；3. 立法委員邱太三等將法官法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八十八年十二月間）；4. 法官協會提出該會版本（九十一年間）；5.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檢改會與法官協會協商提出整合版本（九十一年五、六月間）；6. 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及檢改會嚐試與司法院、法務部進行協商，探求是否能先整合出一代表法界共識之法官法草案（至截稿為止，仍在進行中），嗣後再向立法院正式提案…等幾個重要階段。

六年來，制定法官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②，雖已相當程度成為朝野各界的共識，然而眾多草案版本，究竟何者才是我們心目中理想的建制？仍有待進一步探討。基此，本期特再度製作法官法專題，並就截至目前，最受矚目的民間版（即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1998.04.30.聯合草擬之法官法草案）、法官協會整合版（即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檢察官改革協會2002.07.24.聯合草擬之法官法草案）及司法院版（即司法院2002.07.09.草擬之法官法草案），其各自的立法精神、制度設計、理想性及可行性等，逐

一檢視^③，俾便關心我國法治發展之人士，思考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一、立法精神

民間版、法官協會整合版及司法院版，雖均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三版本第一條參照），強調法官有別於一般公務人員指揮服從的特性，並冀望透過保障審判獨立，以落實人民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惟各版本是否果扣合此立法目的草擬條文？則有待觀察。以司法院版為例，其未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懲戒分開，一律交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第五十一條參照），有因襲舊制，將法官視同一般公務員之弊。又，有關法官之待遇，其亦保有現制包含本俸、主管加給及專業加給之薪俸結構（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參照），此舉與一般公務人員並無二致，自易造成諸多觀念上的混淆。

二、制度設計

民間版在制度設計上有幾項特點：
1. 依法官自治之原則，將所有法院行政事務交由法官會議決定之（第三十五條參照）；
2. 為區分法官與一般公務員，將法官之懲戒交由二級二審制之懲戒法庭審理（第四十九條參照）；
3. 增設法官助理，協助實任法官研究法律見解、整理爭點及草擬書類（第十五條參照）；
4. 增訂國民參審制（第一〇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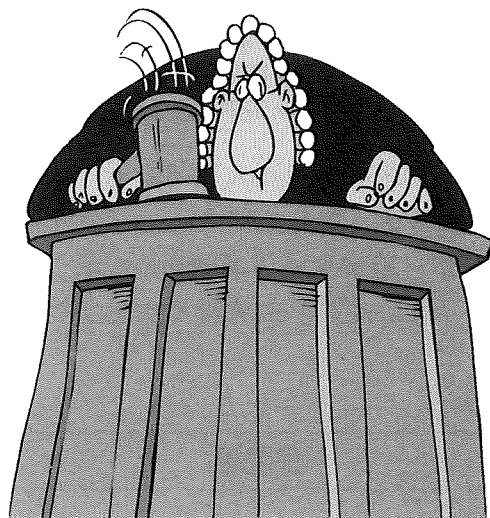


參照)，規定法院得就特定類型案件，由平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另，法官協會整合版最大的特色在於「職務法庭」的設計，依其規定，二級二審制之職務法庭（第四十條參照），除負責法官之懲戒外，還包括審理其他諸如法官不堪勝任職務、職務監督危及審判獨立、法官不服任用資格遭撤銷或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第四十三條），大幅取代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功能。至於，司法院版因趨於保守，故其制度設計較無新意。

三、理想性及可行性

整體而言，司法院版或因擔心將來在會銜其他院會時遭受阻力，或因其本質上心態過於保守，故在理想性與前瞻性方面，似嫌不足。另，民間版在前瞻性與切中時弊上，雖為一值得肯定之立法例，惟因其完成時間較早，有部分法條用語或相應制度（如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法官，指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法官、行政法院之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目前亦略嫌不合時宜。至於，最晚提出之法官協會整合版，雖得天獨厚匯總了實務界（法官、檢察官）及民間（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之看法與智慧，惟其未來是否能說服立法院通過諸如「法官俸給」、「職務法庭」、「法官職務監督委員會（或法官職務監督基金會）」及「檢察官準用本法」等相關條文，顯然也有一場硬仗要打。

綜上所述，我們衷心期盼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法官協會、檢改會與司法院、法務部現正進行的協商，能以健全民主法治國家、保障人民公平審



判權利為念，整合出一法界朝野高度共識之法官法草案，則屆時該草案提交立法院審議，必能獲得更多人民的迴響，加速我國司法改革的契機。

①請參見1998.4.15.司法改革雜誌第14期及1998.6.15.司法改革雜誌第15期。

②有關制定法官法的必要性與重要性，誠如蔡德揚律師於其「民間版暨司法院版法官法比較」一文，所述：「一個健全的民主法治國家，除了國會制定完善的法律制度，以及行政機關必須依法行政外，尚需要司法機關能正確且不受干涉的適用法律，以定分止息，維護社會公義。因此，一國法官的素質及行使審判職權的良窳，實為司法機關發揮功能，以奠定民主法治國家重要基石所不可或缺之一環。然而，法官雖為國家之公職人員，但因其行使審判職權貴能獨立自主，與一般公務員強調上下隸屬關係並不相同。故將法官體系特別加以規範，以保障其審判獨立不受干涉，俾實現國民接受公平審判之基本人權，實有其必要。」（1998.4.15.司法改革雜誌第14期第23頁參照）

③詳情請參見本期雜誌第12頁開始之「民間版、法官協會整合版暨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重點條文對照表」。

民間版、法官協會整合版暨司法院版 法官法草案重點條文對照表

說明：「民間版」係指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1998.04.30.聯合草擬之法官法草案（下稱民間版）；「法官協會整合版」係指法官協會、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檢察官改革協會2002.07.24.聯合草擬之法官法草案（下稱法官協會整合版）；「司法院版」則係指司法院2002.07.09.草擬之法官法草案（下稱司法院版）。

■內容：

民間版	法官協會整合版
<p>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保障法官之身分，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之地位，以實現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非一般公務人員，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p>	<p>第一條（立法依據）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以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依憲法第八十條及第八十一條立憲意旨，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第三條（法官之範圍） 本法所稱法官，指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之法官、行政法院之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委員。 前項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候補法官。 本法所稱司法人員指法官、檢察官及律師。</p>	<p>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法官，指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 前項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候補法官。</p>
<p>第八條（司法人員之應考資格）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以外之系所畢業，並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法律系或法律研究所修畢主要法律科目四十個學分以上者。</p>	<p>第四條（考試合一）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下稱本考試）： 一、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法律所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非法律所系畢業得有證書，並修習主要法律學科科目四十個學分以上者，其中每科目最多採計三學分。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科別考試及格並任職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相關法律學科科目，由考試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法官之考試。</p>



司法院版	說 明
<p>第一條 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保障法官之身分，以確保國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特制定本法。 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p>三版本均參酌德國基本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法官與國家之關係為特別任用關係，彰顯其有別於指揮服從之公務員法律關係的特殊性，以期促進司法獨立，進而達成審判公正的目標。</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法官，指下列各款人員： 一、司法院大法官。 二、司法院及各法院法官。 前項第二款所稱之法官，除有特別規定外，包括試署法官、候補法官。 第三條 本法僅於各該規定與司法院 大法官依據憲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地位相符，或有明文規定者為限，適用於司法院大法官。</p>	<p>一、司法院大法官係經總統提名，國會任命之特任官，其任用資格、晉用方式均與各級法院法官不相同，且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適用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故民間版及法官協會整合版所稱之法官均不包括大法官。 二、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前歸併司法院，並由「法官」辦理審判事務，故原民間版之法條用語應予修正。</p>
<p>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法律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大學以上學校非法律所系科畢業得有證書，並修習相關法律學科科目二十個學分以上者，其中每科目最多採計三學分。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法院書記官科別考試及格並任職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前項第二款相關法律學科科目，由考試院定之。</p>	<p>一、 三版本均明定法官、檢察官、律師，三者同一考試、同一研習，以實踐法曹一元化。 二、 法官之來源宜由具多年法律實務經驗之檢察官、律師遴選，不應逕以考試晉用之，始可祛除法官過於年輕及經驗不足之疑慮，故法官協會整合版明定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辦理法官之考試。</p>

民間版

第四條（法官之積極資格）

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司法人員考試及格，經司法人員研習所研習及格者。
- 二、執行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
- 三、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法律系專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講師五年，講授法律科目，有法律專門著作者。
- 五、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

最高法院法官、行政法院評事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應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實任法官滿十五年者。
- 二、執行檢察官職務滿二十年者。
- 三、執行律師業務滿二十年者。
- 四、擔任前項第四款教授、副教授滿十五年者。
- 五、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

第一項第五款及前項第五款具專門技術或專門知識者之資格標準、審核程序及研習，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及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轉任法官之年資換算辦法，由司法院另定之。

第六條（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執掌）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法官之遴選。
- 二、司法人員之研習。

第七條（法官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五人，檢察官三人，律師三人，法律學者三人，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法官遴選委員全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決議，非有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之。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司法院另訂之。

法官協會整合版

第十二條（任用資格）

高等法院及以下各級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遴選之：

- 一、取得法官、檢察官、律師考試及格證書者。
- 二、擔任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
- 三、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 四、在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法律系所畢業，並在教育部承認之大學擔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五年，專任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

司法院法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實任法官滿十二年以上者。
- 二、實任檢察官滿十二年以上者。
- 三、執行律師業務滿十八年以上者。
- 四、擔任前項第四款教授滿十年以上者。

前二項人員，應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後任用之。前二項之非法官人員轉任法官之年資換算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法官遴選委員會）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事宜。

前項遴選事宜應依其志願、專長及專業法庭法官之缺額辦理。

第十五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代表七人、檢察官代表三人、律師代表三人、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法官部分，由各級法院法官分別票選，第一、二審各票選三人，第三審票選一人。該票選由司法院辦理之。
- 二、檢察官部分，由法務部辦理檢察官票選。
- 三、律師部分，由司法院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 四、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院長推薦。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決議，非有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之。

法官遴選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法官遴選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司法院版	說 明
<p>第十三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為法官，但司法院組織法或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經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擔任檢察官職務五年以上者。 三、執行律師業務五年以上者。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任教授、副教授三年或助理教授、講師五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二年以上，有法律專門著作，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查合格者。</p>	<p>一、依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擔任地方法院實任法官二年以上，才有資格擔任高等法院的法官，如此區分高院及地院之法官資格，使之階層化，並非允當。 二、此外依現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除經司法官考試及格者與曾任檢察官者可以初任外，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及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之教授、副教授等，雖均可擔任法官，但律師及教授必先具有公務人員薦任職任用資格（律師已放寬），如此限制，使得大部分沒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律師及教授等，實際上很少擔任法官。法官的來源，侷限於考試及格者，因此法官過於年輕及瀟灑官僚氣息的弊端，始終無法解決。 三、綜上所述，司法院版於但書規定司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可優先本法而適用，甚為不妥。</p>
<p>第十五條 司法院設法官遴選委員會，掌理法官之遴選事宜。</p> <p>第十六條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由委員十七人組成，其中法官代表九人、檢察官代表二人、律師代表二人及司法院遴聘之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各二人。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任。 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之決議，非有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為之。 第一項之組織規程，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為確保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超然性，其成員應涵蓋法官、檢察官、律師、法律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 二、民間版明定委員應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乃國民主權原則之體現。就此，法官協會整合版以票選方式產生委員人選，尤能兼具專業性與代表性。 三、司法院版之法官代表人數過多，且由司法首長指定人選之方式易招致「行政領導審判」之非議，宜再三思。</p>

民間版	法官協會整合版
<p>第十三條（候補法官）</p> <p>依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遴選為法官者，於研習後擔任候補法官。但遴選前已研習及格者，免再研習。</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擔任法官者，候補期間為五年，其候補之前三年，擔任法官之助理，第四年得擔任簡易訴訟程序法官或合議庭陪席法官，第五年得擔任簡易訴訟程序法官或合議庭陪席法官、受命法官。</p> <p>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擔任法官者，候補期間為二年，其候補之第一年得擔任簡易訴訟程序法官或合議庭陪席法官，第二年得擔任簡易訴訟程序法官或合議庭陪席法官、受命法官。</p> <p>候補法官候補期滿，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核未通過者，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得決定延長其候補期間，或撤銷其候補法官之資格。</p> <p>前項審核辦法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訂定之。</p>	<p>第十六條（候補期間辦理事務及考核）</p> <p>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遴選為法官者，為候補法官，其候補期間及應辦事務如下：</p> <p>一、依同條第一項第一款遴選者，候補期間五年，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或受命法官。</p> <p>二、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遴選者，候補期間二年，但擔任檢察官或執行律師職務十年以上者，候補期間一年，充任地方法院合議案件之陪席或受命法官。</p> <p>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應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依下列方式，審查其裁判品質、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等之服務成績：</p> <p>一、前項第一款之候補法官，應審查二次。第一次應於候補滿二年之日起六個月內審查之，及格者，由司法院予以登記；不及格者，應於繼續服務滿一年之日起六個月內，再審查。第二次應於第一次候補審查及格滿二年之日起六個月內審查之，及格者，應於候補期滿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繼續服務滿一年之日起六個月內，再審查。</p> <p>二、前項第二款之候補法官，應於候補期滿之日起六個月內審查之，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於繼續服務滿半年之日起六個月內，再審查。</p> <p>候補法官經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依前項規定二度審查服務成績不及格者，司法院應撤銷其候補法官資格。</p> <p>候補規則及服務成績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對於人力充足之法院，宜明定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遴選之法官於候補期間前二年，依同條第一項第二款遴選之法官於候補期間前一年，僅得擔任陪席法官。</p> <p>於本法實施前尚未取得實任法官資格者，仍依實施前之相關法令取得其資格，但有關候補期間擔任陪席或受命法官之限制，仍依本法規定。</p> <p>被撤銷候補法官資格者，得以司法院為對造，向職務法庭起訴。</p>
<p>第十五條（法官助理之職務）</p> <p>每位實任法官得有助理協助其研究法律見解、整理爭點及草擬書類。</p> <p>第十六條（法官助理之資格及職等）</p> <p>法官助理除依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候補前三年之候補法官擔任外，應由考試院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後，由司法院任用之。</p> <p>候補法官以外之助理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p>	
	<p>第十八條（院長、司法行政職之任期）</p> <p>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法官調任司法院辦事或轉任司法行政職務，以三年為限，得延期三年。</p> <p>法官兼任院長職務、調任司法院辦事或轉任司法行政職務，其合併年資以六年為限；其回任法官本職已逾三年者，前開期間重行起算。</p> <p>第一項院長不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p> <p>第一項院長應參與審判事務，司法院每年並應對其品德、操守、能力、執行職務監督之能力及參與審判工作之努力等事項，徵詢該院法官意見，並公布結果；司法院得參酌徵詢結果，對任期尚未屆滿者免兼院長職務。</p> <p>第一項院長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司法院版	說 明
<p>第十七條</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遴選為法官者，為候補法官，候補期間為五年。</p> <p>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遴選為法官者，為試署法官，試署期間為一年。</p> <p>依第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遴選為法官者，為候補法官或試署法官，其候補期間為五年，試署期間為一年。但候補期間得依其執業律師或擔任教職之年資不同而縮短之，其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前三項候補、試署期滿時，應陳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其裁判書類、敬業精神及品德操守，及格者予以實授，不及格者，應再行補報審查，仍不及格者，停止其候補、試署，並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予以解職。</p> <p>依前項再予審查為不及格之決定前，應通知受審查之候補、試署法官陳述意見。</p> <p>候補法官及試署法官於候補、試署期間辦理之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為避免法官太過年輕、社會經驗不足及合議制無法落實之弊端發生，宜明定法官於候補初期不得獨任辦案或擔任合議案件之受命法官。惟為避免法官員額不足，各法院調度困難，故法官協會整合版仍授權司法院依實際需要調配之。</p> <p>二、候補法官所為裁判已具有法定效力，其身分亦應予以相對保障，故法官協會整合版明定被撤銷候補法官資格者，得以司法院為對造向職務法庭起訴，以資救濟。</p>
	<p>法官助理之設置，對提昇司法效率至為重要，故民間版於本法明定實任法官得設法官助理協助其研究法律見解、整理爭點及草擬書類，以分擔法官工作，使其專心聽訟審判，提昇裁判品質。</p>
<p>第十九條</p> <p>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院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p> <p>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庭長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p> <p>前二項院長、庭長同審級之任期，應合併計算。</p> <p>第一項、第二項院長、庭長任期屆滿連任前，司法院應徵詢該法院法官之意見。</p> <p>第一項、第二項院長、庭長職期調任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一、民間版及法官協會整合版均反對保留庭長制。</p> <p>二、司法院版未規定法官轉任司法行政職及調派司法院辦事者之任期，立法上恐有疏漏。</p> <p>三、且以往法官調任司法院辦事、轉任司法行政職或擔任院長後，往往因而對審判職務生疏，進而無從規劃真正能支援審判之行政措施。又，身為法官仍應以從事審判工作為本，不宜長期擔任行政工作，司法院版對目前實務運作的缺失，未加改進，其前瞻性有待商榷。</p>

民間版	法官協會整合版
<p>第十九條（職務監督）</p> <p>對法官之職務監督不得違反獨立審判之原則。</p> <p>法官會議為避免法官違法行使職務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得為必要之職務監督行為。</p> <p>法官會議對職務監督之決議應送交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p> <p>法官認為職務監督行為侵害審判獨立者，得向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聲明異議。</p> <p>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接受前項聲明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停止職務監督行為或異議不成立之決議。</p>	<p>第二十六條（職務監督）</p> <p>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p> <p>法官認為職務監督之處置影響其獨立審判之權限時，得請求職務法庭除去之。</p> <p>法官職務監督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三十五條（法官會議之職權）</p> <p>法官會議之職權如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舉、罷免法院院長。 二、選舉、罷免法官會議所設委員會委員。 三、議決法官司法事務之分配、代理順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四、制定分案辦法，並議決法官請求停止或減少分案事項。 五、對法官之職務監督。 六、議決關於法官之福利事項。 七、議決關於法官懲戒之請求事項。 八、議決關於法院行政人員之任免、監督及考核事項。 九、議決並監督法院預算編列、執行、營繕工程、法官宿舍分配事項。 十、議決其他院務行政事項。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之任期由法官會議議決之，但最長不得逾二年，連任以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七條（法官會議議決事項）</p> <p>司法院及各法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 二、訂定該院合議庭審判長之遴選辦法及次年度該院所需審判長員額，並推舉次年度該院所需審判長員額一點五倍之建議名單。 三、選舉及罷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各小組成員。 四、法官獎勵之建議事項。 五、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二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 六、法院人事、預算及其他院務行政上之事項。 七、其他與法官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p>司法院應經人事審議委員會自各法院所陳報之第一項第二款建議名單中，遴選次年度該法院之審判長。</p> <p>法官年度司法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法官會議授權院長徵詢有關法官之意見後定之。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度變更法官司法事務分配必要時，應以法官會議議決。</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至他機關辦事之法官。</p>
<p>第四十一條（法官評鑑委員會之設置）</p> <p>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p> <p>法官評鑑委員會以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其中應包括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類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p> <p>法官評鑑委員會之組織辦法由司法院另訂之。</p>	



司法院版	說明
<p>第二十七條</p> <p>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之限度內，受職務監督。職務監督包括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糾正法官不當言行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p> <p>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影響其獨立審判之權限時，得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司法院聲明異議，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p> <p>前二項職務監督及聲明異議實施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人事審議委員會與職務法庭之主要差別有四：</p> <p>一、成員不同：依司法院版第四條規定，人審會除司法院院長及其指定之人為當然委員外，應有過半數之票選法官代表參加。依法官協會整合版第四十一條規定，職務法庭則採二級二審制，組成人員均為法官。</p> <p>二、程序不同：人審會之討論不公開；職務法庭則以法庭之形式，調查證據、行言詞辯論。</p> <p>三、做成結論方式不同：人審會以投票方式決議；職務法庭之法官，須行評議程序，在判決書上具名負責。</p> <p>四、有無附理由：人審會之決議，只有結果，不附理由；職務法庭之判決應附理由。</p> <p>五、是否可供社會大眾公評：人審會之決議不附理由，社會大眾無從得知其結議過程；職務法庭之判決應附理由，可受社會大眾公評，進而監督職務法庭法官權力之運作及敗訴者之職務行為。</p> <p>綜上所述，職務法庭之設計較具前瞻性，也較能體現「法官自治」之精神。</p>
<p>第二十八條</p> <p>司法院、各法院及法院分院設法官會議，議決下列事項：</p> <p>一、法官年度審判事務分配、代理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事項。</p> <p>二、辦理法官考核之建議事項。</p> <p>三、法官獎懲之建議事項。</p> <p>四、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二條所定對法官為監督處分之建議事項。</p> <p>五、法院人事、預算及其他院務行政上之建議事項。</p> <p>法官年度審判事務分配後，因案件增減或其他項事故，有變更之必要時，得由院長徵詢有關庭長、法官之意見後定之。但遇有法官分發調動，而有大幅變更法官審判事務分配必要時，宜以法官會議議決。</p> <p>第一項第一款之議決對象，不包括調司法院、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各法院或法院分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辦事之法官。</p>	<p>一、基於法官自治司法行政之精神，民間版將所有法院行政事務均交由法官會議決定之。</p> <p>二、反之，司法院版將法官會議相當程度定位為司法行政之諮詢機構，僅得提出若干建議事項，有違法官自治之精神，應予改進。</p>
<p>第三十六條</p> <p>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掌理該法院及其轄區各下級法院法官評鑑事宜。</p> <p>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各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分別掌理該法院法官、委員會委員評鑑事宜。</p> <p>前項、第二項所設之委員會其委員為七人，包括法官三人、檢察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其中並至少應有一名為與受評鑑人同一審級之法官。開會時，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該評鑑事件之進行。</p> <p>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有關推事（法官）迴避之規定。</p>	<p>民間版及司法院版均有法官評鑑制度，法官協會整合版則無。</p>

民間版	法官協會整合版
<p>第四十三條（評鑑方法）</p> <p>法官評鑑委員會應就特定法院轄區內法官之品德操守、裁判品質、辦案態度等為一般性之評鑑，每年至少舉辦一次。</p> <p>前項一般性之評鑑，得以轄區內之檢察官、律師、受裁判之當事人及上級法院法官為訪查對象。</p> <p>法官評鑑委員會得依職權或依人民申訴就具體個案選聘人員對法官加以評鑑。但具體個案若尚未確定或已確定逾十年者，不得就該案進行個案評鑑。</p> <p>一般性及個案之具體評鑑方法以及評鑑人員之選聘，另由法官評鑑委員會以辦法訂定之。</p>	
<p>第四十八條（懲戒事由）</p> <p>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受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執行職務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三、違背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四、其他依法應付懲戒之事由。 <p>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p>	<p>第四十四條</p> <p>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判或執行職務顯然違背法令，情節重大者。 二、怠於執行法官職務，情節重大者。 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者。 四、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但違反同條第一項第七款之規定，以情節重大者為限。 <p>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之懲戒事由。</p>
<p>第四十九條（管轄法院）</p> <p>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法院設法官懲戒初審法庭，審理全國法官懲戒初審案件。</p> <p>最高法院設法官懲戒覆審法庭，審理不服初審法庭所為判決而聲請覆審之懲戒案件。</p>	<p>第四十條</p> <p>司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本法第四十三條有關法官之職務案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司法院法官之職務案件，及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裁判之職務案件。 二、臺灣高等法院職務法庭審理該法院及其轄區各下級法院法官，以及臺北及其他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之職務案件。 <p>前項各款職務法庭均由法官五人組成合議庭為審理及裁判，由最資深之法官擔任審判長。</p> <p>職務法庭審理法官之職務案件時，至少應有與該法官同審判系統及同審級二名以上之職務法庭法官參與。</p> <p>第四十三條</p> <p>職務法庭審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官懲戒之事項。 二、法官因身心障礙或其他事由致不堪勝任職務之事項。 三、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之事項。 四、法官不服任用資格或審級之撤銷之事項。 五、其他依法律應由職務法庭管轄之事項。



司法院版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 一、濫用權力，侵害人權者。 二、品德操守有損司法信譽者。 三、敬業精神有損司法信譽者。 四、問案態度有損司法信譽者。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事項者。 六、長期執行職務不力者。</p> <p>第三十八條 法官有第三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必要時，得檢具受評鑑人評鑑相關資料，移請評鑑委員會為評鑑： 一、受評鑑人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人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 三、受評鑑人所屬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四、司法院或法務部。 五、受評鑑人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六、依法設立登記之全國性人民團體。但以其章程所定之宗旨、任務與健全司法有關者為限。</p> <p>法官本人認為其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問案態度或辦案程序遭受誤解，有澄清之必要時，得聲請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為評鑑，亦得聲請所屬機關移送該管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之。</p>	<p>民間版之法官評鑑涵蓋一般性及個案之評鑑，惟司法院版則側重於法官之個案評鑑，範圍較狹隘。</p>
<p>第四十九條 法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怠於執行職務者。 二、審判案件顯然違背職務上之義務，情節重大。 三、違反法官守則，情節重大。 四、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p> <p>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p>	<p>一、三版本均明定法官應受懲戒事由，其中法官協會整合版多以違法失職情節重大者為限。 二、裁判上適用法律見解之歧異，乃獨立審判之結果，故三版本均明定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p>
<p>第五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除監察院彈劾移送懲戒者外，均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送請司法院或司法院經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交付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p> <p>前項交付懲戒前，應予被交付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p> <p>第五十二條 司法院大法官之懲戒，得經司法院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司法院大法官三分之二之同意，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p>	<p>一、司法院版未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懲戒分開，均交由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審理，有因襲舊制，將法官視同一般公務員之弊。此一機制運作之缺點在於法官審判獨立受憲法保障，與一般公務員上命下從之關係不同，以類似公務員方式對法官施以懲戒，難脫行政干預司法疑慮；其次，職務監督固有其存在的必要性，但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線何在，自宜由一中立之第三者加以仲裁，是法官協會整合版乃仿德國法官法及奧地利法官職務法之精神，建構職務法庭，來處理有關法官之懲戒事宜及其他審判獨立職權有受侵害之事由。 二、民間版之懲戒法庭及法官協會版之職務法庭均採二級二審制，但司法院版有關法官之懲戒程序，於本法中則未明定，於立法體例上應再斟酌。</p>

民間版	法官協會整合版
<p>第五十三條（懲戒處分之種類） 法官之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減俸，比例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停職，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 四、免職。</p>	<p>第四十五條 職務法庭關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得為下列裁判： 一、申誡。 二、減俸，依其現職月俸給總額減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期間為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撤職。 職務法庭關於第四十三條第二款之事項，得裁定停止職務，判決強制退休。 職務法庭關於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事項，得依情事為撤銷或除去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p>
<p>第五十五條（懲戒程序之開始） 懲戒程序，因請求機關或團體向管轄法院提請懲戒而開始。 前項請求機關，係指監察院、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司法院法官評鑑委員會、被請求懲戒人所屬法院、各級檢察署。 前項請求團體係指各地方律師公會及其全國聯合會。</p>	<p>第四十六條 司法院及各法院得為第四十三條各款職務案件之當事人。 職務法庭以外之法官得為第四十三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職務案件之原告。 下列機關得為第四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職務案件之原告： 一、監察院。 二、法務部。 三、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法官所屬法院配置之檢察署。 五、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 六、法官職務監督委員會[方案一]。 六、法官職務監督基金會[方案二]。</p>
<p>第八十七條（俸給之標準）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給以年資定之。除已晉敘第一級外，每年調升一級。候補法官自第三十級起敘，至第二十六級。實任法官自第二十五級至第一級。 前項年資，自候補法官就職之日起算。但留職停薪及休職期間，應予扣除。 法官與公務人員間有轉任時，其換敘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訂定之。</p> <p>第八十八條（俸給之數額） 法官之俸給依附表之規定，不另支付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 附表所定俸點折算月俸額之標準，其俸點每點為新台幣一千元。如公務員之俸給有調整者，應比照調整之。</p>	<p>第六十七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級依附表之規定。 法官不適用公務員考績法之規定，其俸級每年晉一級，但經依本法懲戒或停職者，不得晉級。</p> <p>第六十八條 法官俸級依附表所定之俸點，每一俸點折算新台幣壹仟元，不另支給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考績獎金。但公務人員其他給付及福利，仍比照給付。 前項折算標準於全國公務人員調新時，應依其平均調幅調整之。</p>



司法院版	說 明
<p>第五十條 法官之懲戒如下： 一、申誡。 二、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撤職。 法官如有不適任之情事，應受撤職之懲戒。</p>	<p>一、依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對法官懲戒種類分為免職、停職、減俸，故民間版爰明定上述三種懲戒處分種類。若懲戒法院認上述處分仍嫌過重時，於不影響法官之地位、資格、待遇之情形下，得為警告之處分。 二、司法院版以罰款為懲戒種類，但被科罰款之法官如不繳納，又要強制執行，不若逕規定減俸，易收效果。 三、三版本均明定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p>
<p>同司法院版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p>	<p>一、在我國，法官懲戒及淘汰的機制成功與否，除懲戒機關之設計方式外，另一核心問題，在於由何人來發動（即由何人擔任原告）？依法官協會整合版之設計，就司法內部自律而言，由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發動之；就外部他律而言，可自相關權責單位（監察院、法務部、檢察署）發動之，也可由私人團體（全國性律師公會、各地律師公會），或由一有相當獨立性之單位（如：法官職務監督委員會或法官職務監督基金會）發動之。 二、依我國現況觀之，設立獨立運作之職務監督基金會應較設立司法院轄下之委員會，更能贏得人民之信賴。</p>
<p>第五十六條 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其俸級依附表之規定。 本俸按附表俸點依公務人員俸給表折算俸額。加給每點折算新台幣壹仟元，全國公務人員調新時，應依其平均調幅調整之。 離島地區法官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給與地域加給。 法官比照中央公教人員參加福利互助及給與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 法官國內外出差及加班，其費用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p>第五十七條 法官任職至年終滿一年，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晉一級，並給與二．五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晉至俸級一級及加給一等等者，給與三．五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任職不滿一年已達六個月，未受有刑事處罰、懲戒處分者，獎金折半發給。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特任庭長給與一．五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p>	<p>一、三版本均取消法官比照公務員列官等及職等的現制。 二、惟司法院版仍保有現行法官之薪俸結構，即包含本俸、主管加給與專業加給三項，其金額除專業加給外，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但基於法官職務之重要性，又不得不將專業加給予以提高，致形成加給反較本俸為高之不合理情形，且易形成法官薪俸水準每每被外界用來與一般公務人員相比較，造成諸多觀念上之混淆，值得商榷。</p>

民間版	法官協會整合版
<p>第九十四條（法官之自願退休） 法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休： 一、任職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任職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身心障礙或其他健康原因致不堪勝任職務者。</p> <p>第九十五條（法官之屆齡退休） 法官年滿六十五歲者，應於屆齡時退休。但仍堪勝任職務而自願服務者，其所屬法院得逐年報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准予延長之。 前項延長期間，至多為五年。</p>	<p>第七十三條 實任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 二、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十。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 三、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前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本法施行前，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本法施行後六十日內，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之法官及實任法官轉任司法院政務人員回任法官已滿七十歲者，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自願退休時，比照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標準給與退養金。</p> <p>第七十二條 實任法官年滿六十五歲，應停止辦理案件。 前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支領總俸給之二分之一，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p>
<p>第一〇二條（國民參審） 法院得就特定類型案件實施參審。</p>	
	<p>第八十一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九條、〔檢察官之懲戒、原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七十五條、第十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前項所稱之檢察官，指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各級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符合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遴選為候補檢察官；擔任法官五年以上者，得遴選為試署檢察官。其遴選辦法、候補規則、試署規則及服務成績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第八十八條第二項 本法第十章關於檢察官之規定，至遲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失效，並應於失效前另立檢察官法規範之。</p>
<p>第一〇九條（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開始施行後已滿六十五歲之實任法官，得於本法開始實施後二年內繼續辦理案件，但已滿七十歲者，應即停止辦理案件。</p>



司法院版	說 明
<p>第六十二條 實任法官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規定，而自願退休時，給與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按一次退休金總額或月退休金數額，依下列標準另給與一次退養金或月退養金： 一、未滿六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五。 二、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給與百分之十。但身體衰弱，致不能勝任職務，經公立醫院證明者，給與百分之六十。 三、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者，給與百分之一百四十。 四、七十歲以上者，給與百分之五。 依前項第三款給與標準支領之月退養金與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公保養老給付之每月優惠存款利息合計，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則減少其月退養金給與數額，使每月退休所得，不超過同等級現職法官每月俸給之百分之九十八。 第一項退養金給與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大法官依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與條例退職時，除退職酬勞金外，並依前項規定給與退養金。</p> <p>第六十一條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七十歲者，應停止辦理審判案件，得從事研究、調解或其他司法行政工作；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調任地方法院，辦理簡易案件或減少辦理審判案件。 實任法官任職十五年以上年滿六十五歲，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職務者，得申請停止辦理審判案件。 前兩項停止辦理審判案件法官，仍為現職法官，支領總俸給之三分之一，並得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辦理退休及撫卹。但不計入該機關所定員額之內。</p>	<p>本法既一再強調法官與一般公務員之不同，則法官之退休實無再援引公務人員退休法之必要，法官協會整合版及司法院版就此部分應再審酌。</p>
<p>第七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至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六章、第十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其有關司法院及審判機關之規定，於法務部及檢察機關準用之。 前項所稱之檢察官，指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各級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試署檢察官、候補檢察官。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遴選為候補檢察官；擔任法官五年以上者，得遴選為試署檢察官。其遴選辦法、候補規則、試署規則及服務成績審查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高等檢察署及其分署以下各級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之職期調任辦法，由法務部定之。</p>	<p>一、民間版為避免職業法官之審判可能拘泥於其法學上之認知或對社會之法律情感體認不足，爰規定法院得就特定類型案件，由平民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審判，以提高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二、司法院版雖與法官協會整合版一樣，未將國民參審制放入法官法草案。惟據查司法院目前已草擬「專家參審試行條例」，有意引進參審制度。</p> <p>一、國家賦與檢察官與法官之職責並不相同，其職務性質亦大相逕庭，是故檢察官實不宜準用本法之規定。 二、法官協會整合版雖亦有準用之規定，惟其明定至遲應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此種立法例應較司法院版進步。</p>
<p>第七十六條 本法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三版本對本法施行日各有規定。</p>

請法官們加油

～從監察院調查報告談起

詹順貴

今年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下稱法官協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積極整合彼此對「法官法」的不同意見，異中求同，冀望能在立法院下個會期，推動三讀立法，司法院對此法案，也高度重視，積極推動，預期年底前三讀立法通過機會極高。屆時，對於法官的任用方式，將有劃時代的不同。司改會推動此法最大目的，無非希望藉由遴選法官方式，提昇整體裁判品質，造福人民。

就在法官協會與司改會聯手推動「法官法」草案同時，最近監察院公布「第一、二審刑事案件辦案品質之調查」的調查報告，檢閱之後，覺得有幾個現象，值得提出討論：

一、積案過多及遲延結案情形，仍然嚴重：

1. 這已是老生常談的問題，在裁判品質與結案速度難以兼顧的情形下，筆者不忍苛求法官，要求兩全其美。但少數法官，其裁判既無品質，復因積案嚴重而損及人民權益（遲來的正義，已不是正義，更何況遲來的還未必是正義。），即屬不該。

2. 另外令人納悶的是，最近三年，司法院積極增加司法官員額，但對積案量，卻未見有多少改善，問題究竟出在那裡？是現有制度（包含法官地位、待遇、工作量等...）留不住人，以致於晉用的法官人數，永遠趕不上流失的人數？抑或法官人數增加的速度，趕不上案件量增加的速度？如是後者，其內在原因，究竟是人民對伸張權利的法意識增強，或是其他紓解訟源之機制效能不彰？凡此種種，均值司法院深入探究。

二、有罪判決，其處刑竟逾越法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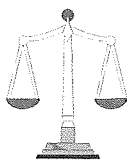
刑，究竟是單純疏失？抑或有法官本人情感（好惡）因素存在？應予深入瞭解。

1. 筆者檢視前開調查報告，在調查事實第一大項，所列各級法官自八十六年迄今因辦案缺失經議處的名單及其案由摘要，赫然發現竟然有三件有罪判決（一件妨害家庭案件、二件賭博案件），其量刑逾越法定刑；另外一件，則是數罪併罰案件，其所定應執行刑，不足法定刑。

法律小辭典：應執行刑

法官宣判了法定刑後，自然需要加以執行，此時往往會碰到數個罪而有數個法定刑時該如何執行的問題，例如同時存在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或罰金刑的情形。這時，為了達到刑罰的目的，同時也不致浪費國家資源，例如有二個死刑時，只要執行其中一個就可以，不必非要人死後再執行一次不可，立法者便就數個法定刑應該何定出一個執行刑加以規定，這就是「應執行刑」了。

2. 「司法是正義最後一道防線」這是一句大家已都耳熟能詳的話，而法官正是這一道最後防線的捍衛者。關於事實的認定與證據的取捨，固屬法官獨立審判的權限，但法律的適用，總要有法可循，有例可援。法官審案，通常困難在於有罪或無罪的認定，一旦認定有罪，除非有特殊情形（如免刑或緩刑），否則當然應即依所認定罪名，在法定最高與最低刑度內依法量刑，為何會有逾越法定刑（不管是高於法定刑或低於法定刑）的情形出現，實令人費解？究竟是漏引累犯、連續犯等加重



刑度或因其情顯可憫恕而為酌減的法條？或因法官個人情感好惡因素所致？司法院實有詳予探究之必要。

3. 但不管原因如何，發生這種嚴重斷傷司法威信的判決，絕不可取，足使這幾年司法改革的成果，毀於一旦，不可不慎。

法律小辭典：法定刑

為了讓法官量刑時可以針對個案有個衡量範圍，同時也可以避免法官恣意，立法者便直接在法律上規定每種犯罪處罰的種類與刑度，例如犯殺人罪者，法官可以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三種處罰；在這裡，有期徒刑部分的刑度，除非法律另外有加減的規定，最低要在十年以上，最高亦不得超過十五年，否則就有逾越法律規定之違法。

三、有罪判決案件違法緩刑的疏失，比比皆是，令人匪夷所思！

1. 前開調查報告，被直接列名議處的八十餘名法官，高達二十三名法官，議處的案由是違法緩刑，其比例之高，令人匪夷所思，因此也最吸引筆者的注意。

2. 按有罪判決可以宣告緩刑的要件，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得非常明確清楚，並無模糊不清，有待法律解釋的地方。因此一旦法官針對某一案件，決定諭知有罪判決，就「是否給予」緩刑（例如以暫不執行為適當）？雖然法官有斟酌的餘地，但對於該案被告，「是否符合」宣告緩刑的要件，法條明白規定，法官既無裁量餘地，理應不致出現違誤才是，惟實際上卻發生如此高比例的違法緩刑案件，究竟僅是出於個別法官的疏失？或有其他令人費解的原因？同樣值得司法院深入分析。若是前者，法官的學養更令人擔心！

3. 司改會曾從事少數幾件死刑案件的救援工作，因案件頗受矚目，有部分法官曾違背「法官不語」原則，公然發出不平

之鳴，指責司改會只知維護被告人權，卻漠視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然而前開調查報告所載彼彼皆是的違法緩刑案件，縱日後遭非常上訴糾正，被告亦無庸再接受刑罰的處罰，這又何嘗不是一種漠視被害人或其家屬權益的錯誤判決呢？更何況，司改會從事死刑案救援工作，事先均針對申訴案件詳加過慮，只篩選出少數幾件疑點較多、證據較弱的死刑案件，提供救援，目的是希望針對少數「可能是誤判」的死刑案件，開啓一重新公平合法審判的機會而已。反觀這類為數眾多的違法緩刑案件，不啻更間接印證了刑事案件錯判的可能性，處處存在、時時發生。

4. 附帶一提，若某一刑事被告，其案件情節顯可憫恕，縱其本身條件不符宣告緩刑的要件，法官仍可以依刑法第五十九條減輕其刑，甚至直接依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免除其刑，其法律效果不僅更直接有效，而且不會出現違法判決的問題。

法律小辭典：緩刑

對於初次犯罪的人，而且所犯的罪也不嚴重時，立法者期待並鼓勵像這樣的人一旦受到警惕就能改過自新，同時也避免他們因為遭到國家短期監禁以致淪為社會邊緣人，再次成為犯罪者，因此在符合一定的條件下，被告不必去執行刑期，只要經過緩刑的期間後，並且緩刑沒有因為被告再度犯罪而被撤銷的話，就可以使得法官之前所宣告的刑失去效力，等於被告從來沒有犯過罪一樣，這樣的制度就是「緩刑」。

筆者提出以上問題，惕勵法官的目的大於指責，對於一個操控他人生命、自由、財產等生殺大權的法官而言，已較少聽聞的貪瀆固不可取，草率、疏失一樣不足為訓。未來「法官法」通過後，若能建立遴選及淘汰制度，一再草率法案的法官，恐怕即難免步上淘汰的命運，能不警惕嗎？（作者為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法入家門，暴力恐懼依舊？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四周年・家暴法保護令實行三周年」檢討編輯部

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

去年（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共同召開記者會宣佈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修法聯盟」；爾後，晚晴婦女協會、台北律師公會也一起投入這個聯盟的修法工作。

這個聯盟成立的關鍵，主要是當時觀察到雖然家庭暴力防治法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實施，而保護令也從民國八十八年開始實行一段時間了，但是在執行成效上仍有許多缺失；而且在法律本身也有需要加以調整以符合國情及實務運作的需要。所以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女法官協會發起，結合了實務界及司法領域的專業團體共同推動修法。

定位的轉型

聯盟雖然以「修法」為名，但在實際運作的過程中，也開始了定位上的轉型。也就是在修法外，更加強監督的功能。因為修法聯盟發現，除了法律上本身的問題需要修法調整外，更有為數不少的問題是來自於政府機關執行不力或者是家暴防治資源嚴重缺乏所造成，因此如何能發揮更強的監督功能，督促責任機關的改進，則是聯盟的



「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四周年・家暴法保護令實行三周年」檢討記者會。



另一項重要工作。

聯盟各團體除了定期召開會議，持續修法的進度外，也針對警察及法官舉辦過兩場內部小型座談會，邀請一些承辦家暴案件有經驗的專業人員，與聯盟成員對談，以期更釐清問題爭點；後續也還有與其他專業人員對談的計畫正在規劃中。這樣做的原因是不希望聯盟只是在封閉的立場下修法，大家應該在更廣闊的視野脈絡中，讓家暴法的修法可以貼近社會真正的需求。

四周年監督檢討記者會

相信大家都可以同意，家暴法的成敗，牽涉不只單一的領域或機關，它是一個網絡式的問題。

任何一個節點出錯都會影響下一個單位的工作進行，所以社政、警政、司法、醫療單位擔負著相同重要的責任，也都不容輕忽或懈怠。

在家暴法實施初期，很多問題浮現（這一部份的檢討，請見第28期司法改革雜誌：家暴法實施周年檢討報告），但很多人說「給它一點時間吧！」不應該輕易評斷家暴法的成敗。今年已經是「家庭暴力防制法」正式通過四週年，保護令的實施也已經三週年了。因此家暴修法聯盟認為或許這是一個很好的時機來檢視：家暴法真正防止『加暴』了嗎？不應再以實施時間短促為藉口迴避社會的質疑。他們覺得：



只要有核發，就是保護令？

從司法院所做的統計資料中發現，與實施初期相比，保護令核發的件數比例上沒有太大問題，核發速度也有進步。不過我們還是要提出，有一些案件的核發時間竟然超過六個月以上，致使保護令完全無法發揮保護被害人的效果。因此要提醒司法院，除了花大量時間製作統計數據，在數字上滿足大家的期待外；更應該進一步去探究真相。究竟這些嚴重延遲核發的案件，是因為法官的專業、能力有問題，還是在證據蒐集及認定上有困難，解決的方法在哪裡？不是只要有核發，就是保護令；保護令的延遲核發將會讓被害人在恐懼的壓力下煎熬。

執行不力的警察？！

從個案的觀察中，我們可以發現：警察在現場判斷處理能力上及是否能夠立即終止暴力是非常讓人質疑的。例如警察常以「我沒看到啊！」而不對加害人做立即的處理或介入。另外，由於「怕麻煩」，警察並不熱衷協助保護令的申請。因為一旦成案後，法官就會要求警方人員以聲請人身份出庭；萬一要撤回也都需要經過警方，這也就是為什麼雖然大部分家暴案件第一線的處理者是警察，但是警察協助申請保護令的比例佔所有聲請人的比例卻僅只有四分之一而已。

保護令核發後的執行也是一項大問題。警方對於執行最簡單的如禁止傷害、禁止騷擾的宣示較沒有問題；但是如果牽涉到搬家、強制遷出、回家拿東西、子女探視…



等，就較會出現問題。

例如，警察陪同受暴婦女回家拿自己的衣物，丈夫故意為難「這些衣服都不是她的東西，上面並沒有寫名字啊！」當下警察的反應竟然是「那你就拿有寫你名字的東西就好…」；或者在交付子女的裁定中，由於法令的修訂，法官通常都會寫「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由被害人任之」，「權利義務的行使或負擔」的意思指的就是監護權，不過很多警察都看不懂；還有，有受暴婦女要求警方陪同回家執行遷出或者交付子女的保護令，到了家門口，明明聽到裡面有人的聲音，但是警察說「門鎖起來啦！我也沒有辦法…」；相關的例子還以很多…。基層員警的魄力不足、常識及基本判斷能力不足，以致保護令執行會出現問題。

以上個案雖無法代表全面的現象，卻彰顯出問題。四年走來，我們看到各方的努力不容抹煞。

在警政單位部分，警政署、暴力防制委員會、女警隊在政策及制度的健全上也有一定的成果，例如在對家暴官的教育訓練、業務聯繫，對基層員警的教育訓練部分，都有一定的程序或規定；而之前最受大家詬病「辦理家暴業務的績效分數非常低，以致於員警不願意處理」的現象，也有了具體的改善。不過，站在監督者的立場，我們還是要追問：在政策沒有太大偏差的狀況下，基層執行面為什麼還出現這麼多問題？

家暴迷思與認知不足、員警訓練的瓶頸、流動及輪值的困境或許就是答案。

台灣警察的教育及素質問題，並不單單發生在家暴案件的處理上，因此如何全面提升警察的能力及專業，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從新聞的報導及社工或律師實際接觸的個案中，不乏警察甚至家暴官是家暴案件加害者的情況出現，而同僚互相掩護消案的情況也時有所聞。要如何真正落實警察在家暴防制工作中所應扮演的角色，似乎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社政資源大乾旱，何時解除旱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明文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結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戶政、司法等相關單位，辦理下列措施，以保護被害人之權益並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1. 24小時電話專線
2. 被害人的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
3. 給予被害人24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4. 加害人之追蹤輔導之轉介。
5. 被害人與加害人身心治療之轉介。
6. 推廣各種教育、訓練與宣導。
7. 其他與家庭暴力有關之措施。

然而，實際運作發現，各縣市政府因重視家庭暴力程度的不同及城鄉的差距，導



致各縣市政府投入家庭暴力防治的人力及經費有相當大的差距，並且有許多的問題產生。

業務量龐大且重疊，專責社工人力極度缺乏：全國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現有專責社工人力共計122人，且大量集於台北縣、市、高雄市。而且他們手上不只負責家庭暴力案件還需兼辦負責性侵害案件、社會救助案件、相關宣導活動的舉辦、等。其中社工員非假日還需輪值接聽113專線、如有法院裁定子女會面交往還需輪值陪往。社工人力極度缺乏。

社工人員人身安全易遭受威脅，流動量大：社工員經常需面對不理性的加害人，而社政機構的人身安全的保全系統又不足，且又未有危險津貼等福利措施（但少數縣市有編列）。在業務量又龐大、在職訓練及督導系統不足下，使得社政人力流動性大，無法累積家暴相關經驗及知識。

家暴服務相關資源缺乏，經費嚴重不足：家庭暴力服務包括24小時電話專線服務、被害人的心理輔導、職業輔導、住宅輔導、緊急安置與法律扶助等。其中各種的補助，如緊急生活補助、庇護所補助、心理諮商補助、驗傷診斷醫療補助、法律補助等，需視該縣市政府是否有編列預算而定，其中緊急庇護補助（大部分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大多給予3天至2星期的緊急庇護，部分可延長1-3個月庇護，但如果上半年庇護經費已用完，則無法再提供經費；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第三十八條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置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處所或委託辦理，然而，許多縣市因限於無場地及人力，無法順利執行。



加害者處遇計畫無法落實

什麼叫加害者處遇計畫？它指的是在受害者申請與法官的積極裁定下，讓加害者到衛生署評鑑合格的醫學單位，進行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或其它治療。以民國八十八年六月至九十年六月底為止，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核發量只有235件，比例佔所有申請案件中1.74%；有二成的聲請人聲請此項目，但有將近99%的法官未核發此一項目。這表示法官幾乎很少裁定加害人，去接受處遇計畫的治療。

原因是什麼？加害人處遇計畫的鑑定方式如時效、內容，以及經費該由誰負擔都還未定，因此影響法官裁定的意願；或者當法官要裁定時，並無鑑定報告可以讓他參考；而且，若加害人抗拒裁定，或是屢次不到，也沒有法源依據得以強制處分或執行。

加害人處遇計畫的無法落實是件非常可惜的事，我們從個案的資料可以發現，只要加害人能夠接受輔導及治療，改變的成果是非常顯著的。一位曾經是家暴加害人，在接受完處遇計畫後，他寫下這首詩：

是的 這是我的新生活
在這獨有的空間中 我慢慢分解過往的傷痛
是的 這是一種心靈的靜化

在這我真誠面對自我 面對自己的對與錯
是的 這也是我的一種思考方式
在這我回想過往 回想以前 但不再留戀
過往 一段一段的回憶
有甘甜 有酸苦 有歡笑 也有淚水
過往 就是過去式
是曾經過的年歲 是一路留下的足跡
不再擁有 也不再停留 不再是我的路了
失去的 我不再怪天 只留下感嘆
一個想愛人的罪人

「自我的重生是給家的另一個希望」或許這一句話可以道盡加害人處遇計畫的重要性。

檢察官甚少起訴違反保護令罪犯？

保護令的核發並不代表安全的保障，很多時候加害人視保護令為無物，仍然繼續威脅侵害被害人。這時候該怎麼辦？報警，有時候警察也真的將加害人以現行犯逮捕，但是一送交檢察官，就交保候傳；而加害人交保後的第一件事就是再去恐嚇被害人，週而復始…，讓警察也開始覺得「這麼辛苦抓人，檢察官還不是馬上釋放，何苦呢？」變的愛理不理，叫案主自求多福？！

依據國外的資料，約有20%的家暴加害人會有違反保護令罪行，相較於內約6%的比例，真不知道是國內的加害人比較優秀？還是檢察官甚少起訴違反保護令罪才是答案？

在台灣，違反保護令罪的內容與類型有：限制令—禁止加害人再度施暴；禁止接觸令—禁止加害人打電話、寫信或其它騷擾行為；遷出令—命令加害人搬出住所；遠離令—命令加害人遠離某些特定場所特定距離；給付令—命令加害人負擔租金、扶養、醫療、輔導、律師費等；以及防治令—命令加害人接受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如果起訴率只有6%這麼的低，這代表的是保護令對加害人的約束力並不高，保護令終究只是一張紙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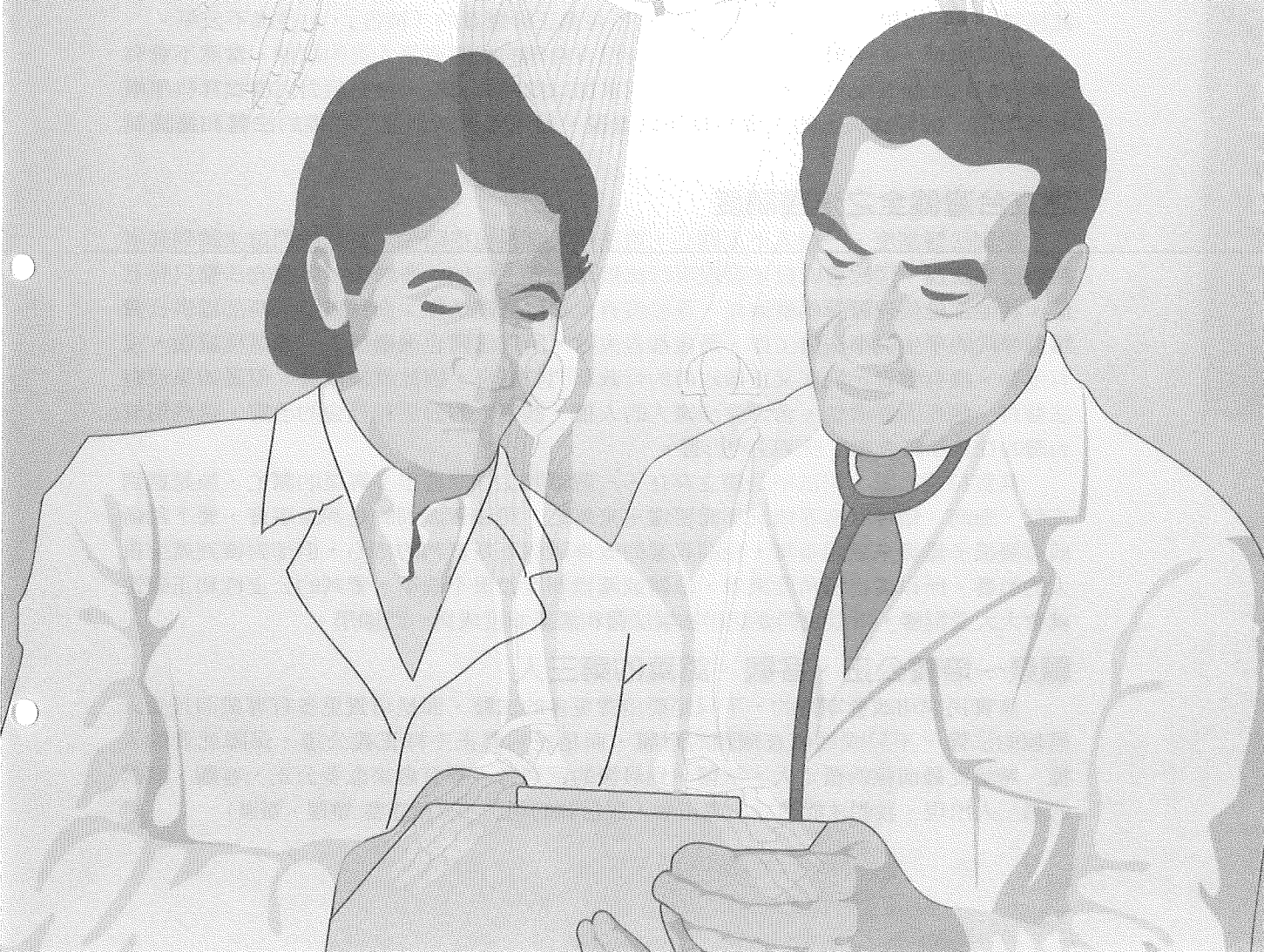
法入家門，是否暴力恐懼依舊？！

「誰是家暴案件中，真正的加暴者？」大部分的人或許都會覺得這有什麼好談的，這是無庸置疑的事啊！？不過，請大家想一想，如果家暴法實施了，但相關單位及機構卻無法有效的執行，以致於被害人仍舊生活在暴力恐懼中，那就算這些責任機關不是真正的加暴者，至少也是共犯，不是嗎？！

家暴法修法聯盟展望未來的工作，除了希望在今年內，修法能有一定的成果之外，更希望在聯盟各團體的專業分工下，能夠扮演一個盡責的監督角色。（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台北律師公會·司法改革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晚晴婦女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林欣怡 採訪·整理）



犯罪調查 警察檢察 新改革



尋找「公正、客觀、認真」的第三人

～「法醫學就是人權保障的醫學」◎楊日松

編輯部

源起

今年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工作重點是檢警調犯罪偵防革新。累積了歷年來的司改成果，我們發現到司法改革不只牽涉到法院的改革，必須含括很多周邊制度的改革，才能真正確保審判的公正性。像行為科學、證物鑑識、法醫學是構成現代刑事偵防的三大支柱，三者的有效運用，也成為破案的關鍵所在；但是目前台灣在鑑識和法醫領域方面，都面臨到專業人才的缺乏和斷層，針對當下法醫的困境，推動法醫師法、建立健全的法醫師培訓及進用制度，就成為接下來民間司改會要努力的目標。

從個案到制度

從司改會曾經作的四個判決評鑑，和處理過的陳情案件中，我們發現到刑求集中在重大的刑事案件中，像是蘇建和三人、蘇炳坤等案件（收錄在「正義的陰影」一書中）。在這些案件中，被害人都是很可憐的，所以檢警調辦案時會有相當的壓力。但是如果因此抓錯人，不但對於被害人不公平，對於不是真正涉嫌者的「被告」，也是很不公平。

但問題是，如果警察或是調查局人員沒有合理的配備或是人員的訓練，當然不會有比較好的科學辦案成果；所以在我們對刑求加以批判的同時，也必須對怎麼提昇科學辦案的配備、檢警調人員的人權知識加以重視。而這就牽涉到建立完備的法醫和鑑識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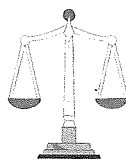
建立台灣健全之法醫制度

提到法醫制度，一般人不太關心，對法律人來說也很陌生，直到我們這次請到郭宗禮教授來演講，司改會成員才發現現行法醫制度竟然有如此多缺失。專職的法醫只有七個，其他都是病理醫師偶爾兼任，等於沒有人在做基礎工作；而且以前法務部提供公費讓醫學院的學生從事法醫工作，最後都告失敗，所以法醫也後繼無人。像這種議題，沒有選票、沒有聲音，現在又正值政府的行政部門要瘦身，因此就被擱著。但是如果沒有法醫將一些死因弄清楚，會影響涉嫌人的人權、被害人的公平和社會的治安，這些對於台灣的社會都將會產生很深遠的影響。

其實拉遠來看，司法不是獨立存在，一個審判工作需要很多專業的幫忙，像是遇到工程、海商、精神狀態等情況都需要鑑定來幫忙。司法牽涉到的是判斷事實，要下判斷前需要很多鑑識來確認事實，相關專業的改進雖然不是審判的核心，但卻對審判產生很大的影響。所以從這個角度來看，法醫或鑑識制度如果不改革，審判的公正性和正確性就會大大受影響，所以我們要想辦法讓法醫和鑑識制度成為一門顯學。

願景～培養公正、客觀、認真的第三人

其實民間司改會期待的，不只是一要培養更多的法醫，而是培養更多有專業而且受人信賴的法醫，不只成為偵查機關的附庸，而是能夠真正主持正義公道，保障死者的人權。無論從最前線的鑑定人、法醫，到最後的裁判者，唯有愈來愈多公正、客觀、認真的第三人出現，我們才能建立起真正令人民信賴的司法。（蔡嘉雯 整理·報導）



台灣需要什麼樣的法醫制度？

主講人：郭宗禮教授（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教授）

主持人：林永頌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常務執行委員）

編按：本會爲了瞭解法醫制度的問題，特邀請台大醫學院法醫學科郭宗禮教授前來主講並和參與來賓對談。郭教授的演講非常精彩，但囿於篇幅，無法全文呈現給各位讀者，僅針對座談內容整理如下。

法醫的公正性？！

◎尤伯祥律師：

想請教，除了屬於國家公務員的法醫外，是否可能有「民間」的法醫？

◎郭宗禮教授：

如果以日本的作法，跟刑案無關的法醫鑑定或是病死的個案，可以由民間開業醫生來作。如果懷疑可能不是病死的，那就由檢察官主導，且檢察官和家屬都可以要求作進一步的法醫鑑定，日本的做法乃是交由大學學術單位（醫學院的法醫學科）來作



郭宗禮教授。

鑑定。到底全部都由隸屬國家的法醫來鑑定好不好，就見仁見智。舉例來說，美國FBI的鑑定工作，很少出現不公正的情況，而這是屬於官方的鑑識系統，所以不能說由官方來作鑑識的水準就比較不好。在日本如果法醫鑑定有爭議，會提到全國性的法醫學會作個案討論，如果法醫教授所做出的鑑定不公正或是有錯誤被學會公開質疑，那麼他在法醫學界就名譽掃地，完全沒有立足之地，所以這是由學術單位鑑定的優點。

◎林永頌律師：

不只是法醫，在整個鑑識系統，從高檢署、地檢署、調查局、刑事警察局，亦即整個檢警調的偵訊系統也都在作鑑識，但是其鑑定「品質」差異頗大，不曉得郭教授覺得要怎麼改變？有沒有可能因爲它是偵訊機關而有偏頗的情況？

◎郭宗禮教授：

和法醫的問題比起來，鑑識的問題反而不那麼嚴重，像有毒物鑑定、DNA鑑定、

親子鑑定等，偏重於科學鑑定，只要鑑定者有足夠的學術水準，由張三或是李四作鑑定都不應該有多大差異。例如毒物鑑定，誤差範圍如在正負5%之間，就是有95%的可信度。例如酒精鑑定，甲機關作是95mg%，另一個機關作是105mg%，這都是可接受的，因為正負差在5%之間，所以如果用同樣的鑑定方法，只要品管作的好，誤差是不會差到哪裡去。但是法醫解剖牽涉到主觀、經驗和學術的問題，還有屍體無法一再鑑定等問題，有時爭議比較大。

◎林永頌律師：

如果我懷疑鑑識作的不公正，大部分時候辯方還可以要求重新鑑定或詰問鑑定人；但是牽涉到法醫解剖的問題就比較不可能，因為有一些刑事案件，往往連涉嫌人是誰都不知道，只有受害人一方，當然就不會有被告的辯護律師來質疑法醫解剖結果。請問法醫解剖過程中如果有不專業，辯方這邊有沒有可能事後去作現場重建或有無其他方式補救？

◎郭宗禮教授：

法醫解剖比較麻煩，雖然當場有解剖的照片、記錄，但如果案件已經結束，屍體已經不存在，只看照片和記錄來評論，和直接看屍體仍有很大的差異，除非照片和紀錄與鑑定結果有明顯的錯誤，否則意義不大，這的確是一個大問題。

◎黃三榮律師：

既然法醫解剖這麼要求專業，除了從法醫的養成要求法醫能夠具備學術專業及良知外，有沒有可能從外部監督，例如從事前作公平的篩選？

◎郭宗禮教授：

我以日本的制度提出來作參考，事實上在日本的法醫鑑定制度是由大學作，進行時有警察單位的刑警同時在場觀看；解剖時，由大學法醫教授一邊解剖、同時錄音、錄影、照相，哪裡有淤青，哪裡刀畫下去有沒有血液都會當場講，如果警察單位的刑警有疑問可以當場問，解剖者都會當場回答。在這樣的制度下，並不是只有大學教授一人在場，還有科內的同仁及另外不同單位的人一起在場，其結果應較公開和公正。且大學乃是追求學術以及抗拒政治干擾的殿堂。

◎林永頌律師：

有沒有可能透過錄音錄影，來看看當時的法醫是否有瑕疵？在訴訟時有無這種情況？

◎郭宗禮教授：

訴訟的情況我不是很清楚，在台灣和日本有個相同的問題，不管是法醫師、作毒物鑑定或是其他鑑識的專家證人，不一定同意出庭，大都用書面回答問題，這和美國的專家證人必須要出庭說明，且需經過檢、辯兩造詰問的制度不同。

◎許恆達律師：



第一個問題是目前蒐證內容都是由警方來作的，請問如果說法醫在還未解剖前就先看警方所製作的蒐證內容，會不會發生推理的偏差或是被警方誤導？

第二個問題是有關郭教授剛談到，法醫課程有兩個主要學習的重點，一個是專業，另一個則是良知，但從整個學士後法醫的課程設計看來，似乎都著重在專業部份，倫理部份只有兩學分的課程，不曉得郭教授對這樣的設計有什麼看法？

第三個問題涉及到鑑識，就我的瞭解，目前台灣在進行鑑識時，比如說一個強姦案件發生時，是法醫去收集婦女陰道內的精液，但之後是由警察鑑識人員進行生理學或是分子生物學分析的。就郭教授所言，應該彙整起來比較好，而台灣現行制度，法醫對分子生物學並不專業，而鑑識人員對法醫學也並不專業，不曉得郭教授有什麼建議？

◎郭宗禮教授：

我想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對於學士後法醫學系，目前仍在推動中，所以到底課程要怎麼安排還未定案，將來也許在口試階段，可以請一些心理學家、精神科醫師，協助瞭解將要進入法醫體系的人的性向。另外成立學士後法醫學系，應該提供現行檢驗員在職進修的管道，讓他們接受法醫學教育後能夠有機會成為法醫師。

再回來談第一個問題，在解剖或是鑑識之前，聽警察報告是為了瞭解現場的狀況，例如說屍體的位置是怎麼擺的，牆壁上是否有血跡……等等。法醫當然還是從身體的外觀，和解剖之後整個的情況來判斷，至於警察所製作的筆錄，當然也是一個重要的參考。

第三個問題，在正常的情況來講，不管是台灣或是日本，在醫學院法醫學科做法醫解剖之後，都有毒物學專家和血清學專家(或稱謂法醫分子生物學)配合鑑定，且他們在日本至少都是博士且具有副教授以上資格；在台灣，則至少是講師。這是團隊的工作，法醫包括毒物和生物、化學、DNA鑑定等，所以並不一定要將檢體送到刑事警察局的檢驗單位，其他單位像是警察大學或是台大醫院、馬偕醫院等也都可以作檢驗。更重要的問題是在送檢驗的過程中，檢體有沒有被掉包，或是因沒有保存好以致發生污染等問題。正常來講，在法醫體系中，有專業的分工團隊，

例如現在法醫研究所雖然人員不多，作解剖的病理醫師只有一位，但是作毒物鑑定的有三位，作DNA和血清鑑定的大概有兩、三位。

如何提升法醫素質？

◎謝進洋法醫：

我的問題是法醫的定位，主管機關是誰呢？我們現在是編制在地檢署，相驗是檢察官最微乎其微的工作，所以檢察官並不重視法醫的工作。法務部已經設立一個法醫研究所，我們想知道，到底法醫研究所對法醫工作有什麼推展？第二個問題是教育方

面，在各醫學院有沒有法醫學科來訓練法醫從業人員？現階段有沒有具體訓練的時間表？

◎郭宗禮教授：

我先回答到底法醫定位為何，坦白說政府並不太重視，只要能結案就好，並不重視法醫鑑定的品質。全世界民主國家哪裡有像台灣，法醫解剖是在殯儀館作的？這對人權很不尊重，可見政府對法醫的不重視。之前高檢署法醫中心是一個黑機構，是在高檢署之下的任務編組，組織調整後成為正式的法醫研究所；以前的法醫中心是由外面醫院的病理醫師，或是大學的法醫學科教師去兼任。解剖一個案例是一萬五千元，但在編制裡的地檢署法醫解剖一個案例才六百元，被認為非常不公平。但改為正式編制後，就變成公務員，這些醫院病理醫師和大學教師就有公務員適任的問題，所以最後就將法醫中心改名為法醫研究所。但事實上這個研究所又不是在作研究工作，主要仍然是作實務的解剖。所以研究所似乎只是一個空殼子，因為很難有專任的法醫師到法醫研究所，因此作第一線的解剖工作的病理醫師僅有一位。

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台灣醫學院中正式有法醫學科的只有台大，後來雖然成大和陽明醫學院有招收公費生法醫，但是結果是全軍覆沒，沒有人留下來當法醫，全部去當一般醫生。所以我們現在提倡「學士後法醫學系」，比較實際。

標準程序為何？

◎林永頌律師：

請問有規模的法醫制度，在檢體的取得過程中，標準的作業程序為何？像我看一些鑑定報告，就會懷疑，部分精液、血液的樣本有沒有被污染？在採樣的過程之中有沒有專業人員在場，還是只有警察在採樣？在沒有標準作業程序的狀況下，我也無從挑戰他。關於這點郭教授是否可以給我們一些建議？

◎郭宗禮教授：

這個問題非常好，不管是法醫解剖、毒物鑑定或是DNA，都有SOP（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標準作業流程）。如果律師要挑戰，可以在法庭上要求提出SOP，如果拿不出來，就可以要求不能當證據。例如作毒物鑑定，在篩選後一定要作確認。如果毒品作出來的是陽性，篩檢沒有作確認，那在法庭上當然不能當證據了，如果選用這個報告來判刑，那就是笑話了。

所以絕對可以挑戰，到底鑑定是用什麼方法？有沒有用SOP？當場就可以提出來，而不是律師要的時候再回去加班趕出來。我想這一點台灣作的非常不夠，就是專業人員缺少法律人的挑戰，所以這一點非常重要。事實上科學仍然有其界線和不確定性，所以要律師去挑戰，這樣會促進整個醫學界和法醫學界的努力，這也是我們法醫學科對法律系學生開課的目的。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 月 ___ 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詳見P71)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 ___ 萬 ___ 仟 ___ 佰 ___ 拾 ___ 元整

NT\$: _____ 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 (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碼：0505 大宗存款 2212 元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 290X110mm (80g/m²樣)(張國) 保管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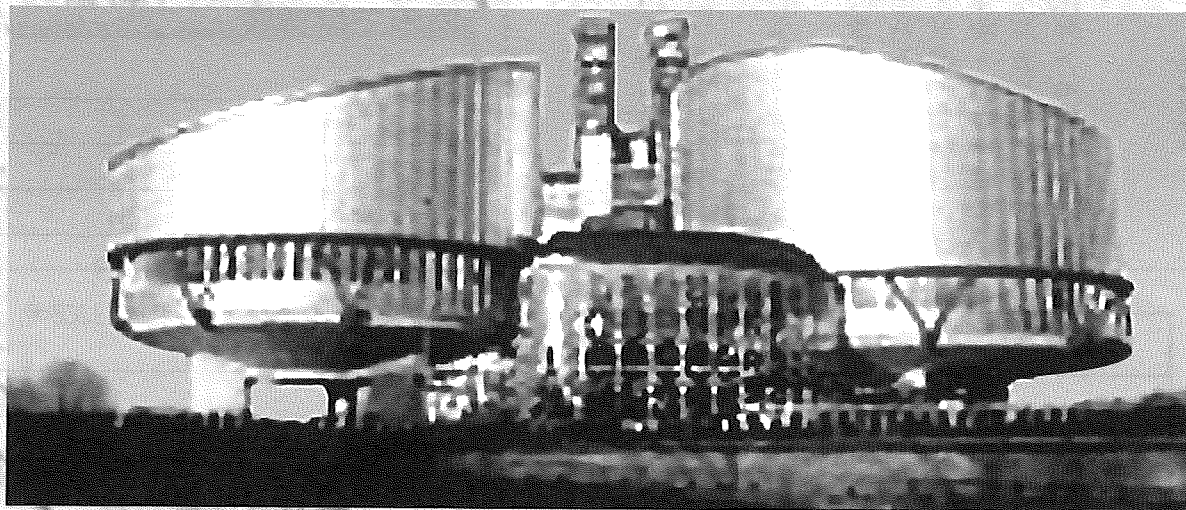
通 訊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其他：_____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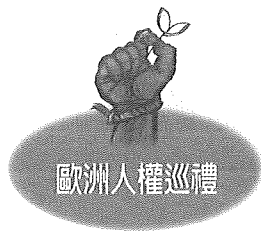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歐洲人權巡禮 II

【編按】在台灣「廢除死刑」的話題是辯論賽中必備的題目，但是多年來，社會中對廢除死刑的辯論與感受卻還只能停留在「八點檔連續劇」層級。你問一般民眾對台灣司法有沒有信心？大部分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問他們可不可以廢除死刑？大部分的答案也還是否定。殺人是錯的，所以要受到處罰，但是為什麼人們可以放任一個無法對它產生信心的司法體系輕易殺人？

我們無法理解這樣的矛盾，也想為台灣社會解開這個矛盾，所以看看別人怎麼做或許是一個出路。歐洲人權公約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的人權條約，歐洲人權法院所接受的案子及審理後做出的解釋，不只充分在個案中展現出對於人權的保障；更重要的是，這是一個對話與辯證的機會，讓它的人民不只遵守條約的規定，更將這些價值深化入心。司法改革雜誌希望從知識的引介著手，瞭解國際潮流趨勢、培養我們的全球視野，之後，才能將這些想法內化入台灣社會的人權意涵中。





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

— 國際人權最強而有力之監督者

廖福特

歐洲人權公約是最早提供國際司法救濟之國際人權條約。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議定書於1998年11月1日生效後，既有之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已被取消，而由一永久性歐洲人權法院取代，因而可說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的演進可分為兩個時期，茲分述之：

一、1998年11月1日以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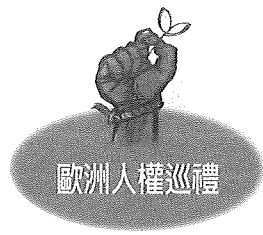
依第十一議定書生效前之公約第二十四及二十五條規定，歐洲人權公約體制下之請求案包含兩種，即國家對國家之請求案及人民對國家之請求案，兩者亦可稱為國家請求案及個人請求案。兩種案件均需向歐洲理事會之秘書長提出之。然而實質上歐洲理事會秘書長均又將案件交與歐洲人權委員會主席，再交至人權委員會秘書處，而公約規定案件需提交至歐洲理事會秘書長主要乃是彰顯此人權保障制度乃是在歐洲理事會體制下運作。

歐洲人權委員會秘書處對國家請求案之處理程序通常會直接轉至人權委員會審理。然而對個人請求案之處理程序則有三步驟：(1) 為必要之基本溝通，(2) 如申請案已有揭提意思；則設一臨時檔案，(3) 如初步認定符合申請要件，則登記為正式申請案。然而因為秘書處與個人之溝通有時難與

人權委員會之決定區別，所以影響個人之申請意願，而導致許多申請案望人卻步而撤回之，使秘書處成為第一道過渡關卡。

歐洲人權委員會在審理案件過程中扮演四種角色：(1) 決定是否受理案件；(2) 如應予受理，則調查事實，並可嘗試和解之可能性；(3) 如無法和解，則撰寫報告說明有無違背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將案件移送歐洲人權法院或歐洲理事會之部長委員會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茲再詳述如下。

依第十一議定書生效前之公約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成立個人請求案之要件包括：(1) 需聲稱為被害人；(2) 已用盡國內救濟；(3) 於六個月期限內提出；(4) 需署名；(5) 非已審查過之案件；(6) 未向其他國際機構請求救濟；(7) 需符合現今公約之規定；(8) 非顯無理由；(9) 非濫用權利。而所謂符合現今公約規定，則包括六種原因，(1) 屬物理由 (*ratione materiae*)；即申請人所指稱之權利或自由，需為公約所保障；(2) 屬地理理由 (*ratione loci*)，即申請人所指控之行爲需於締約國管轄權內；(3) 屬人理由 (*ratione personae*)，即請求人及被指控國均需符合公約之規定；(4) 屬時理由，即所指控之行爲必須在公約生效後發



生；（5）請求所依據之權利及自由，屬於被指控國已聲明免除或保留之條款；（6）申請案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然而另一方面，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國家請求案則僅需符合六個月期限及已用盡國內救濟兩要件，歐洲人權委員會便可受理。

其次，依第十一議定書第二十九條規定，在個人請求案方面，即使歐洲人權委員會受理案件後，如發現有第二十七條之情形時（即上述（4）（5）（6）（7）（8）（9）諸要件），仍得以三分之二多數決駁回請求案。另外依第三十條規定，無論個人請求案或國家請求



照片提供：Concil of Europe。

案，歐洲人權委員會得於其程序任何階段，如有（1）申請者無意繼續本案之請求；（2）案件之問題已由其他解決；（3）基於其他理由，歐洲人權委員會不適合繼續審理本案，將案件除去。但是如果具有基於尊重公約所規定之人權之必要時，人權委員會應繼續審查，不得將案件除去。

在調查事實方面，人權委員會可要求雙方提出書面資料，舉行聽證程序，為實地調查，並有權要求各國提供必要之措施。而和解程序，則是由人權委員會為協調工作，使各國在國際司法機關為決定之前，有再一次更正錯誤，使人權保障先由國內救濟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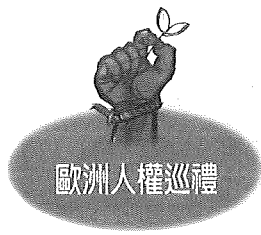
會。

案件受理後，歐洲人權委員會未將案件除去，亦無和解之情形，人權委員會應撰寫報告，此報告分為四部分：（1）事實；（2）人權委員會之決定；（3）委員之個人意見；（4）人權委員會之建議。人權委員會應將報告送達部長委員會及當事國，但此報告不得公開。另外，此報告僅為人權委員會

之意見表達，對人權法院即部長委員會無拘束力。

在人權委員會將報告送達部長委員會後三個月內，人權委員會、被害人所屬之國家、對人權委員會提出請求案之國家、

及被指控之國家，得將案件提交歐洲人權法院審理。法院以判決表達是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意見，而且此項判決為最終判決，各當事國受判決之拘束。其次，依第十一議定書生效前公約第五十條規定，如果歐洲人權法院判決某一國之措施全部或部份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義務，且其國內法僅提供部份賠償時，歐洲人權法院得於必要時判決給予受害人適當之賠償。另外須強調的是，只有當事國已接受歐洲人權法院之管轄權時，人權法院方有權審理有關此當事國之案件。而歐洲人權法院判決之履行，則委由部長委員會監督之。



另一方面如果三個月內案件未經人權委員會或相關當事國提交至歐洲人權法院，或是歐洲人權法院無管轄權，則案件由部長委員會以三分之二多數決決定是否有違反歐洲人權公約之情形。各相關當事國亦受此決定之拘束，如有違反公約情形，部長委員會並應要求各相關當事國於一定期間內為部長委員會決定中所要求之措施，並應將歐洲人權委員會之報告公布。

二、1998年11月1日以後

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一議定書於1998年11月1日生效後，其並未增修歐洲人權公約所保障之權利及自由，而是改變歐洲人權公約之監督機構，即廢止歐洲人權委員會及歐洲人權法院，而另設一常設永久性之歐洲人權法院審理所有案件。另外部長委員會不再有權決定案件，而僅維持其監督判決執行之權力。附帶一提的是，歐洲人權委員會則繼續存在至1999年10月31日，以處理其已受理但未完呈報告之案件，舊有之歐洲人權法院未審理完畢之案件，則移送至新設之歐洲人權法院審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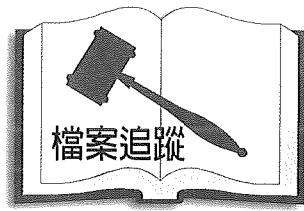
新歐洲人權法院分為委員會(Committee)、分庭(Chamber)及大法庭(Grand Chamber)。國家請求案直接由七人組成之分庭審查是否應受理，並為實質判決。另一方面，個人請求案則先由一位受命法官為準備程序，然後由三位法官組成之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決定必需由三位法官一致議決之。第十一議定書並未對受理要件為修改，國家請求案及個人請求案之受理要件均與前述相同。因而過去歐洲人權委員會對受理要件之決定及闡述或許會成為

新歐洲人權法院決定是否受理之參考。

案件經受理後則移交至分庭審理，分庭應就是否應受理及實質問題兩部份均為審查，同時並可試行和解，如和解不成，則分庭應為判決，但是在分庭為判決前，如果某一案件將會影響歐洲人權公約或其議定書之解釋，或分庭之判決可能與既有之判決衝突之處，則此分庭可將案件移交大法庭，然而如果當事人某一方不同意，則不可移交。再者，如果某一已由分庭判決之案件會嚴重影響歐洲人權公約之解釋或適用，或具備一般重要性，當事人得於三個月內為上訴，並由大法庭中五位法官組成小組，決定是否將此案件送交大法庭再為審判。大法庭之判決及在未將案件上訴至大法庭時之分庭判決均為最終判決，歐洲人權法院應將其判決轉交部長委會，由其監督判決之執行。

值得一提的是，第十一議定書增加了第三人參加訴訟之制度，依公約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分庭審理中之任何案件，案件申請人所屬之國家有權提出書面評論或參加程序。其次，法院之主席為了司法行政之利益，得邀請非當事國之締約國參加程序，或任何非當事人之個人提出書評論或參加訴訟程序。

更重要的是，第十一議定書廢除了過去必需由締約國聲明接受歐洲人權法院管轄權後才可將案件送交至人權法院之規定，即各締約國有義務接受新歐洲人權法院之管轄權，於是新歐洲人權法院之管轄權及於歐洲41個國家，其判決之效力不可謂不大，從某一層面而言，歐洲人權法院正逐步邁向「歐洲憲法法院」之路。（作者為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助研究員。）^①



邁向第12年...

～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





從「蘇案」鑑定報告出爐，談社會上出現的兩種迷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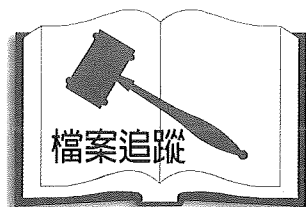
林靜萍

等待一年多，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終於在今年（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完成對吳銘漢夫婦遺骸的鑑定，眾所矚目的蘇建和三死囚再審案也因而在同年七月四日再度於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

隨著鑑定報告的出爐及大眾傳媒的報導，社會上似乎普遍瀰漫著一股「鑑定結果不利於蘇建和等三名被告」的氛圍，並因而產生一些奇怪的現象，值得進一步探討。

事實上，在未經控辯雙方交互詰問及合議庭形成心證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是否果真不利於蘇建和等三人？目前顯然還言之過早。但部分傳媒站在「鑑定結果不利於蘇建和等三人」的觀點上，得出「證據會說話，人權團體情何以堪」的結論，則叫人十分錯愕，甚至感覺有點哭笑不得！因為包括民間司改會在內的人權團體之所以長期關注本案，主要是來自於我們對司法正義、無罪推定、正當法律程序（due process of law），及超越合理懷疑（beyond the reasonable doubt）等刑事審判原則的堅持，而非有意取代法官審判誰是本案真兇？誰又不是本案真兇？有關於此點，若媒體諸公無法認清真相，則不但人權團體努力的目標易被扭曲，且容易讓社會大眾產生一種迷思，以為既非上帝又非本案目擊證人的人權團體，竟能為蘇建和等三人的清白「背書」，引起無謂的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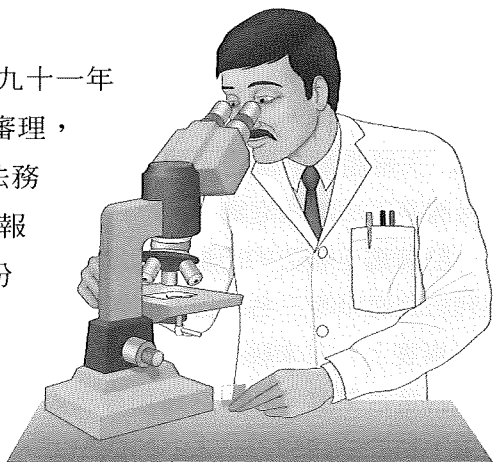
另一個迷思，來自於部分法界人士的看法，他們認為「鑑定結果不利於蘇建和等三人」，適足以還之前承審本案的法官們一個「公道」，因為既然四十多個法官一致判決被告三人「罪無可道」，則蘇建和等人的惡性與犯行，顯然不容質疑。然而，回到那句老話：人權團體既非上帝亦非本案目擊證人，這句話在各個法官身上不也恰好能夠適用？！既然法官並非上帝又未親眼目睹犯罪的發生，則其在追求真實及動用刑罰時，豈能不抱持謙虛而審慎的態度，避免讓無辜之人受禍，卻讓真兇逍遙法外？尤其，以承審法官的人數作為判決正確與否的判準，不但偏頗而且非常危險！以經陳總統特赦罪刑全免的蘇炳坤強劫殺人冤案為例，在該案中，除一審法官判決蘇炳坤無罪外，尚有多達五十四位二、三審的法官誤判其有罪。由此可見，蘇案的鑑定報告出爐，絕不該被炒作成「司法的公信力獲得伸張」，否則一旦司法演變成以「民意」或「多數決」來斷人生死，則其作為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機制，勢必隨之崩潰。（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法醫及鑑識制度建立的迫切性

林靜萍

眾所矚目的蘇建和三死囚再審案日前（九十一年七月四日）再度於台灣高等法院開庭審理，當天蘇建和等三人的義務辯護律師團一再對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九十一年六月七日作成的鑑定報告提出質疑，其中，顧立雄律師更指出，該份鑑定報告只有結論，沒有鑑定方法及經過，這就像一份判決只有主文，沒有理由，辯護人無從表示意見，也根本無法表示意見。庭訊未了，合議庭雖裁定法醫研究所應派員備妥相關書面資料到庭說明，惟本案突顯出一個制度面的問題，仍有待我們思考。



十一年前當吳銘漢夫婦命案發生時，這些所謂的法醫、鑑識專家在哪裡？換言之，如果當時的現場採證能更仔細一點、體液比對能更積極一點、刀痕鑑定能更深入一點，甚至在決定將被害人遺體交由家屬領回下葬時，能更慎重一點，本案會延宕至今，仍然疑點重重嗎？

再把時間拉回到十一年後的現在，即便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這次「網羅」不少所謂的法醫、鑑識專家，然而在經歷一年漫長的等待，全國人民卻只能見到短短兩頁、缺乏鑑定方法及理由論述，且處處充滿不確定性與「推定」字眼的「鑑定報告」，令人不禁感嘆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過程為何如此草率！鑑識人員中立客觀、實事求是的精神又何在？！

不僅如此，更令人擔憂的是，縱然檢警調多年來一再強調「科學辦案」的重要性，然而像「蘇案」如此受到社會關注的重大案件，其鑑定報告的素質尚且令人搖頭，則警方在處理其他刑案（尤其是與人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的竊盜、車禍案件…等），所能運用的鑑識技巧及專業資源，豈不更叫人捏把冷汗！因此，如何在法醫及鑑識制度的建立上加把勁，實是政府不容忽視的課題，否則，過多懸而未破、懸而未判的案件，只會侵蝕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提高檢警調刑求逼供的誘因，對我們的司法顯然有百害而無一利。（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美國社區法治教育 之現況與課程

主講人：美國耶魯大學Barbara Safriet教授

學歷：Goucher大學文學士（B.A.）、美國耶魯大學法學碩士（LL.M.）、美國馬里蘭州立大學法學博士（J.D.）

現任：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助理院長

主持人：台北律師公會黃瑞明理事長，華友扶輪社莊秀銘律師

現場口譯：巫青冠律師



特別要先表示感謝的是，我們在這裡受到相當熱情的款待。現在要和大家討論的，是我們公民教育和法治教育在實務上的運作。並分成以下四點來介紹。一、社區法治教育的目的。二、介紹我們的教材。第三、研發教材的過程所要注意的事項，尤其是在訓練教師方面。第四、則是一些特殊的教學技巧。

首先，法治教育的目的在使學生了解政府各機關單位的結構、如何運作。同時也要讓學生明白，社會上的每一份子都有此權利和責任，去了解並參與這民主的過程，進而影響政府的決策過程。但要如何才能影響政府的決策過程呢？首先必須有足夠的知識。就如我最敬愛的林肯總統所說的：「最完美的一個民主社會，是政府為人民而

存在，而人民也可以影響政府的運作的」(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of the people.)。林肯的這一段話，有相當深遠的意義，就是說，政府必須為人民的最大利益而付出，同時人民要有足夠的知識來選舉出一個政府；透過政府來立法，並由法律確保每個公民都有平等的權利。要達到這樣的一個境界，人民必需要了解憲法賦予他們何種權利和義務，並進而能參與法律的實際運作。

教材從幼稚園到高中

基於人民追求自由與平等的觀念，近幾年來法治教育在美國相當蓬勃發展，從幼稚園到高中的課程中，不僅教給學生知識，更鼓勵他們運用這些知識去實際參與一些公民活動。

我手上有帶一份教材，適用幼稚園到小學四年級的學生，其中主要內容如下：

*** 什麼是政府？政府應該有什麼樣的作用？為何要有政府的存在？政府的重要性又在哪裡？**

當然有人會懷疑，幼稚園或小學一年級的學生怎會知道什麼是政府？但是我們的經驗卻顯示：透過這樣的教學後，他們不僅有清楚的概念，有時候甚至比大人們還要清楚。

譬如說，在「什麼是政府？」這個單元之中，主要用討論的方式來引導學生們瞭解為何要有政府；又為何在某種程度上，必須限制政府的權力？我們或許很難想像小朋友們如何明白這些概念，其實不妨回想，我們小時候或多或少都被較高年級或力氣較大的小朋友欺負過。用這種很簡單的方式，就能讓小朋友們了解，為何政府權力不宜過大。正如學校中的情況般，社會上也不宜有團體或個人被賦予過大的權力，否則很容易影響到其他人的權益。

*** 美國社會最重要的基本價值觀及美國人的精神到底是什麼？**

事實上，這些價值觀和精神都被放在美國憲法裡面。我們可以用一些很簡單的方法讓學生明白，讓他們了解美國人的基本精神為何，又是如何依照這些精神來立憲？

例如，憲法中最重要的基本精神是「人人平等」。每個學生都必須了解到，人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不可以因為膚色、種族、性別、宗教或財務狀況而受到任何的歧視。

另一個重要的精神是「責任政治」。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都必須對人民負責。像這個的教材之中便舉了很多例子，說明怎麼樣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治人物，他們又如何對自己的選民負責。

還有在憲法中特別闡明的美國精神是「政府的透明化」，而我們在這套教材中也

講到，所謂透明化就是人民有權利預先知道，會有什麼樣的規則被制定出來，而這些規則對人民的生活有何影響。

例如上週五，我去參觀台北的一個中學，向一百五十個學生演講，其中很多都是高一以上的學生，他們提出了不少問題。其中一個說：「我們在台灣，常常不知道有某項法律的存在，一直到自己違法，被抓到了才知道，這多麼可怕呀！」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學生其實對政府的透明化很有概念，他知道如果沒先把法令對人民說清楚，就要指控他犯罪，那這是一個不公平的法律制度。

同時我們也必須跟學生解釋政府機關是如何運作？及政府的結構、制度，地方與中央制度有何差別？與外國政府如何互動？…等等。

以上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可以讓學生了解，為什麼會有人民願意集成一個社會，一起選出一些在政治上代表他們的人來管理人民的生活，同時彼此之間又有什麼樣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這就是為什麼我覺得法治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需要有一些很好的教材，幫助學生提升各方面的能力，同時也不斷提醒學生，他們在社會上所應該扮演的角色為何，進而能夠成爲一個民主社會裡的好公民。

法治教育的師資

在座有許多老師是教公民、歷史、社會或政治的，可是除了這些科目出身的老師之外，我認爲其他科系的老師只要有這個意願和興趣，都能成爲法治教育的師資。我們一般都會指派一位法學院的學生和任課老師配合，每週大約花四到六小時的時間，共同研發適用的教材，或者到課堂上以助教的形式，來指導同學們的討論。甚至律師、法學院的教授，也常常一起和老師研發、討論教材，有時這些法律人也會以義工的方式，到課堂上參與討論。除此之外，還會有法官、檢察官、議員等，不定期的到課堂上參與學生的討論，分享他們的經驗。

另外，我們還有一些特別的教材，來輔助老師們做生活法學教育，而且這些教材還可以和其他教材一起配合使用。譬如我們有一整學期的教材，討論有關宗教自由或言論自由等重大主題。教材中同時附上相關的判例或判決，並進一步討論要如何制定法律，才能在保障言論自由與社會利益兩者中取得平衡。

教材重要，教法更重要

除了教材本身之外，我們也很注重老師的教法，讓老師都能習慣性地要求、誘導學生發表意見，而不是死板地單向講述。像我個人在奧勒岡大學擔任教授的時候，校方就特別爲我開了一門課，專門教老師們如何教法治教育。我在這爲期十天，每天六小時的課程中，和他們談到言論、宗教、集會的自由，還有憲法賦予每個人的平等

權。在課程中，教授他們我自己研發的教材，包括憲法的制定歷史、相關的辯論和判決。在這十天中，我意外發現，這些高中老師居然提出了許多我從未被問過的尖銳問題。

在這門課中，我們每天早上上三個半小時的課，下午一起研發針對不同年齡學生量身訂做的教材，再由大家彼此互相扮演學生與老師的角色實際操作來調整教材。我們研發出一些特殊的教學技巧，例如：模擬法院運作，讓學生來做角色的扮演，自己討論出案件的爭論點。這種小型的模擬法院、甚至國會或聯合國的模擬，對學生非常有用，不但讓學生發表自己的意見，也能學到如何與別人溝通。

在這個課程中，我也會邀請一些法官、檢察官、律師來向這些老師講解，讓他們明白運作的程序、交互詰問的過程，法官、檢察官各自扮演的角色與責任。

我現在舉個例子，來說明這種教法的成效：

有一次一位小學三年級的導師找我去幫忙講解憲法，她告訴我，學生們透過表決，決定要我去講關於女權的議題。那真是一次令人難忘的經驗！我們一起坐在地板上，愉快地分享，談到有關平等的觀念，及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一個男生說：「女生不該當兵，因為她們不夠強壯！」另一個女孩反駁說：「才怪，我媽很壯，她打得過任何男人！……」

我們討論了將近兩小時，他們年紀雖小，但我們談的卻是憲法上基本的平等概念，而討論的方式也都是利用他們生活中的親身經驗。在最後，我丟給這些小學生一個問題：「如果你是奧勒岡州州議員，必須對州政府發表你對女權的高見，你會說什麼？」

後來一個瘦小、安靜，從未在課堂上發言的小孩子舉手，她凝視著遠方，嚴肅地說：「我會告訴政府，給女人一個機會吧！這不正是憲法的平等精神所在嗎？……人人都要有平等的機會！」侃侃而談，雖然只是一個三年級小朋友，但她卻很完美的表達了憲法的平等理念！

本來我還有許多其他的例子，不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做個總結，最後再留時間給大家發問。

對我而言，法治教育最重要要教人民什麼是法律？什麼是政府？政府如何運作？法律及政府的運作對我們有深遠的影響，我們應該要讓每個公民都有足夠的法律知識，去影響政府的決策。謝謝大家！

①

現場提問

問：我覺得向小學生做法治教育是很好，不過總要有一些種籽老師來推廣、進行這計畫。不知道是否有一套種籽教師培訓計畫？如果有，這些教師從哪裡來？又如何訓練？

答：剛開始老師不太願意配合教法治教育，他們認為這是額外的工作，而且要孤軍奮戰。後來一但發現有這麼多法學院學生、律師、司法官願意協助時，很多老師都會自動報名受訓。

此外我們也培訓了一些專門的人士，到學校去跟校長溝通、向老師介紹教材，而且介紹一些律師配合學校，舉辦夏令營和講座，讓老師們逐漸能接受這些教材的教學方式。例如在奧勒岡州有一位老師，他已經有二十年的經驗，他會定期去學校拜訪老師，這就是我們的所謂種籽老師。而他也會用母雞帶小雞的方式，帶領沒經驗的老師，一起研發教材，並教他們如何使用教材。在法治教育中，培訓老師是最重要的一環，事實上，很多時候我們辦的夏令營都供不應求。

問：根據我們了解，美國中、小學都有排定的法治教育課程，但您提到您所推廣的法治教育，似乎並不是正規的課程，不知是我誤會了？還是原本的法治課程不夠，因此你們另外安排其他課程以外的時間來進行法治教育課程？

答：的確學校中原本就有安排社會科、公民教育或法治教育的課程，我們目的則在加強這些課程的運用，在師生互動的過程中讓學生更加了解民主的概念。

舉例而言，參與我們教學計畫的學校，在班上都會有模擬訴訟的小型法庭活動，然後選出一隊參加校內賽，校冠軍再參加市競賽，以致全州賽，讓學生彼此有交流，也可以作為評鑑學生成績的方式。有一次比賽，一支來自貧窮社區公立學校的校隊，打敗了私立貴族學校的校隊，我相信這對他們而言，是一個最大的鼓勵，也大大增加了他們的自信心。

問：在您提到的計畫中，似乎對象都是在職的老師，而沒有師範學校的預備教師，請問您有在師範學校從事法治教育嗎？

答：事實上近年來師範學校的學生也開始接觸法治教育了，而他們也從政治、心理、社會學的角度來探討法律的應用。

問：在這樣的計畫中，教科書極為重要，編寫者既要懂法律，又要了解學生的需求，才能由淺入深編寫出一整套由幼稚園直到高中的教材。請問這些作者都是些什麼人呢？

答：教科書的編者有數百位，以我手邊這本為例，編者包括法律及教育界的人士，從幼稚園到高中的老師，以及律師、法官、檢察官、警察都有。 ①

談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

張澤平



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下午在台北律師公會有一場別開生面的「為法治打基礎—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由台北律師公會、國際扶輪3480地區、3520地區主辦；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協辦)，會中特別邀請美國耶魯大學Carroll D.Stevens教授與Barbara Safriet教授，傳授美國實施公民教育、法治教育的經驗，使到場聽講者對法治教育的未來得到許多啟發(Carroll D.Stevens教授的座談內容請參閱司改雜誌第38期，Barbara Safriet教授的座談內容請參本期雜誌)。本文僅就參與該研討會所獲得的靈感，綜合筆者對法治教育的經驗及看法，提出我國推廣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尚期待各界批評指教。

一、法治教育的内容及目的

一般人談到法治教育，最先想到的常是灌輸守法的觀念。如果人人從小灌輸人民守法的觀念，使社會犯罪率降低，自然是社會成本支出最低的好方法。然法治教育如果僅限於這部分，並未把法治教育的重要內涵介紹出來。

近年來國人的權利意識逐漸高漲，各界的有識之士開始提倡人權的觀念，期望台灣人民不僅在經濟發展上有所表現，也盼望能更有尊嚴地活在這片土地上。許多法律

專業人士，如律師、法官、檢察官等，學著跨出自己的工作領域，向大眾介紹民事法、刑事法、行政法等各種專精的法律領域，提醒大眾不要讓權利睡著了。法律在近十年來成爲社會的顯學，人民逐漸重視以法律保障自身的權利，社會的紛爭依照大家公認的準則解決，社會秩序可望藉由法律而得到另一種形式的安定。人權價值與法律知識同樣是法治教育中重要的內涵。

法治的另一個可貴的內涵是民主。法治社會的法律是由人民自己推舉的代表，經過理性的思辯而制定的。法治國家的最高、最終的權力也應屬於國民所有。法治國家的規章制度如果和人民的意志相違背，則國家可能淪爲政客滿足權力慾望的工具，絕非法治國家所追求的目標。要使國民的意志能貫徹到國家權力的運作，有賴於國民成熟的民主素養。這包括對公民意識的認識、理性討論及解決問題的習慣、公平的選舉制度、對政府機關運作的了解等。國民如果沒有這些民主素養，將使政治與國民漸行漸遠，政治淪爲政客操弄的玩具，這對法治社會的發展將有極大的殺傷力。

綜合上述的觀察，法治教育的內容應該包涵法律、人權、民主等主題，目的是要使每個人了解身處在現代法治社會的權利和責任，進而能適應並參與法治社會的運作。如此的教育內容必須從小開始給予所有國民適當的訓練，才能期待建全法治社會的誕生。

二、參與法治教育的人員

在台灣懂得法律、人權、民主等主題的，非唸過法律系的人莫屬了。這包括律師、法官、檢察官、法學教授及法律系學生。法務部、各律師公會及各地教育局都曾經協調律師、法官、檢察官到中小學校作法治教育的宣導。教育部也曾協調各大學法律系就近到附近的中小學實施法治教育的活動教學。這些法律專業人員此時面臨的問題主要是：（一）要選擇什麼主題？（二）面對完全不懂法律的中小學生，口頭表達及溝通的能力是否足夠？（三）法治教育宣導的次數有限，如何在日常教育活動中生根？

第（一）個問題對下過工夫思考的法律專業人士應不是大問題，但如果能和中小學校的老師討論，應可得到更圓滿的成果。第（二）個問題顯然要求助於以教學爲業的老師們。一位再如何辯才無礙的法律專家，都不可能保證他所講的法律主題能讓各種程度的中小學生了解。第（三）個問題則有賴於我們的教育體制將法治教育的相關內容納入日常的課程中。只仰賴法律專業人士主導的課餘活動或演講，絕無法將法治的觀念內化成爲學生日常的觀念或言行。法律、人權、民主等觀念不僅是一門知識，更是一種價值觀，這些價值觀必須在生活中加以實踐，才能顯出其意義。舉例來說，學生如果在校時即能透過班會妥當地討論公共議題，利用學生自治團體與校方溝通事關學生權益事項，則學生在步入社會後自然會習慣於公共事務的討論及辯論。又例如，學校如能建立學生權益受侵害時的救濟管道，並教導學生妥善運用，即如同在校內建立一個司法救濟的模擬環境，成爲法治教育活生生的教材。又人權教育中強調人與人的相互尊重，如果學校的教育與行政對學生權益不夠尊重，也難以期待學生能學到尊重他人的價值觀了。

法治教育如果要往下紮根，必須仰賴學校的老師在日常教學活動中予以引導。法律專業人士蜻蜓點水式的法治教育宣導，不宜成爲實施法治教育的主要方式。然而在法治觀念亟待宣導的台灣社會，一般民眾及老師尚且需要法治的陶冶，如何能要求老師在日常的教

學活動實施法治教育呢？這就需要相關的教材及教法的研發了。

三、教材與教法

法治教育不只是傳授知識，更在於教導一套值得身體力行的價值觀。法治教育的教材與教法應由老師與法律專業人士共同研發。藉由法律人的專業知識配合老師的教學經驗，共同研發出適合各級學校學生的教材及生動活潑的教法，才能將法治的重要內涵教導成爲學生的行爲價值觀。目前中小學校有關法治教育的教材可在各出版社出版的公民與道德及相關的教科書找到。這些教材是否能符合現代法治教育的標準，可從以下的標準思考。亦即，教材的研發是否經過老師與法律專業人士研討？授課的教師從教師手冊是否即可靈活的教授課程？老師間是否有研討教法的機會？老師是否有機會受到法律專業人士課堂上的協助或有其他相互研討的機會？

在「爲法治打基礎—法治教育之現況與展望」研討會中，Carroll D.Stevens教授介紹美國的「Street Law」（生活法律）計畫時，曾提及：

1. 這個模式包括訓練和從旁協助老師的教學內容。老師們可參與生活法律的講座，有專人協助他們設計課程，並有一組專家隨時到課堂上和學生互動。
2. 如果學校附近有法學院，法學院的學生也可以派上用場。生活法律的模式也包括引導有意願的大學生到學校教授法律課程。
3. 由律師義務充當指導員，和老師一起帶領學生模擬法庭程序和協調會，讓學生能學到法律程序的運作。

「Street Law」（詳情參考<http://www.streetlaw.org>）爲美國民間團體實施法治教育的重要計畫之一，目前已漸爲美國許多學校接受採行。該計畫依各年齡層不同，已出版爲數頗多的法治教育相關教材，諸如青少年犯罪、人權、民主等課題，甚至有教導小學生解決個人衝突的教材。教材中除提供教師相關課題的基本資料，也提供具啓發性的教法，其中的經驗實可作爲我國進行法治教育的參考。

四、結語

本文嚐試針對我國法治教育的紮根之路提出基本內容及目的，與基本的進行方式。我國向來在學校體制中並無完整的法治教育，老師亦從未接受法治教育內容相關的培訓，導致法治教育的師資及教材只能仰賴法律專業人士主導的演講及活動。然法治觀念如要在我國生根茁壯，必須由學校教育人員在學校實施法治教育，而由法律專業人士從旁輔導，不能僅仰賴法律專業人士蜻蜓點水式的宣導，此爲本文強調的重點。筆者深知我國的教育環境在升學主義的帶動下，要再推動與升學無關的教育內容將會遇上現實的障礙。然在台灣已歷經多年的民主選舉，並經過政黨輪替的此刻，法治教育如不進一步在校園生根，僅知灌輸國民守法的觀念，而不能深化法治社會的理性、民主的內涵，將無法培養理性參與民主法治社會的現代公民。法治教育的紮根工作尚有待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帶頭整合教育界與法律界的各項資源，將整合而成的師資、教材、教法納入日常的教育體系中，如此才有機會見到明日的台灣成爲一個講道理、重人權的公義社會。（作者爲民間司改會執委、法治教育小組召集人）



方向正確才能解決

— 最高法院積案如山 —

黃旭田

報載最高法院積案萬餘件創下紀錄，其實這已不是新聞，近幾年上訴三審要等一年甚至兩、三年才能有結果幾為常態，問題是為什麼案子愈清愈多？筆者認為完全是方向錯誤所致。

司法當局早就發現上訴三審案件愈來愈多，於是在刑事案件就將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三百二十一條之竊盜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之侵占罪、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之詐欺罪、刑法第

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之恐嚇罪及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案件在民國八十四條修正為不得上訴三審，另一方面民事案件上訴三審的門檻近年來也從新台幣三十萬元一路調高到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希望藉由提高門檻「防堵」潮水般的上訴三審案件，問題是這就像鯨築堤治水，事實證明結果失敗！

那麼問題出在那裡？今天二審案件上訴到三審太多有兩個原因，一是二審裁判不為當事人信





服，所以拚命上訴，另外就是三審不斷將二審判決廢棄發回，製造更多的二審案件，這兩個源頭不解決，只是一昧調高門檻，除了有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虞，且招致民怨無濟於事。

先說二審裁判不為人民信服，近年來司法改革呼聲不絕，法官審理案件的態度改善不少，隨意漫罵的情形已少見，但是裁判品質仍然參差不齊。另外，上級干預雖少聽聞，但部份法官操守卻無法得到人民的信賴。品質不能全面提昇，操守又不被充份信賴，如何能叫當事人信服而不上訴？就此在法官法中無論以懲戒法庭或職務法庭方式使不適任法官去職，誠屬要務，可惜這一部攸關淘汰不適任法官而能激濁揚清的「法官法」，自民國八十七年由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及司法院分別提出民間版及官方版的草案迄今，要在立法院「射球入門」仍然遙遙無期。

如果不適任法官不能淘汰，特別是二審的不適任法官不能淘汰，則要減少二審上訴三審的案件豈非緣木求魚？

另一方面，上訴三審的案件有一大半是來自三審撤銷原判決發回二審的回鍋案件，據統計上訴三審的刑事案件約百分之四十是判決不合程式而遭駁回，用白話說就是上訴理由隨便寫一寫，但值得注意的是，剩下的百分之六十只有百分之二十是以上訴無理由遭駁回，其餘的百分之四十是上訴有理由廢棄發回。所以誇張一點講，請個律師好好寫出上訴理由，有三分之二的機會會被三審廢棄發回成爲二審的新案件；否則至少也有五分之二機會，這樣的數據固然也可以用來說明二審裁判品質不佳，但另一方面，難道

三審沒有該檢討的地方？常見律師在上訴理由寫了十幾點，最高法院每次指出一、兩點有問題就發回，二審就再查那一、兩點，案件再上訴，最高法院又指出另外一、兩點，就這樣子，案件就得一再在二審、三審間來來回回，試問司法院在一、二審推行集中審理制，要求當事人及早將爭點提出，嚴重時，甚至有失權的效果，但最高法院為何不能將有疑義爭點一次指明（至少當事人上訴理由可否採據予以說明）？甚至最高法院若一再認爲事實審採認事實有誤，為何不逕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款或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八條自爲判決？如果認爲事實真的無法辨明，依舉証責任歸屬原則，該判無罪或敗訴的就判無罪或敗訴，只是反覆發回，事實審難道就能作出更正確的判決？

綜上所述，筆者認爲不適任就要撤換，審判作風不合宜就要改變，如果不圖於此，只是在限制案件上訴或是多派幾個人到三審或是三審法官每個人多辦幾件案件上計較，人民只好繼續感嘆正義（？）何以如此緩慢？

筆者曾聽聞一個真實的故事，有一個案件在二審、三審間來來回回十餘年，有一個年邁的被告每一次發回後去二審開庭就老了一、兩歲，在某一次發回更審後，法官訊問被告有何意見，被告回答「你可不可以審快一點，要不然下次傳我，到庭的會是一具棺材！」結果法官竟然回答：「那我的判決書會比較好寫」（被告死亡依法無庸調查應爲不受理判決），這樣的故事還要一再上演嗎？（作者爲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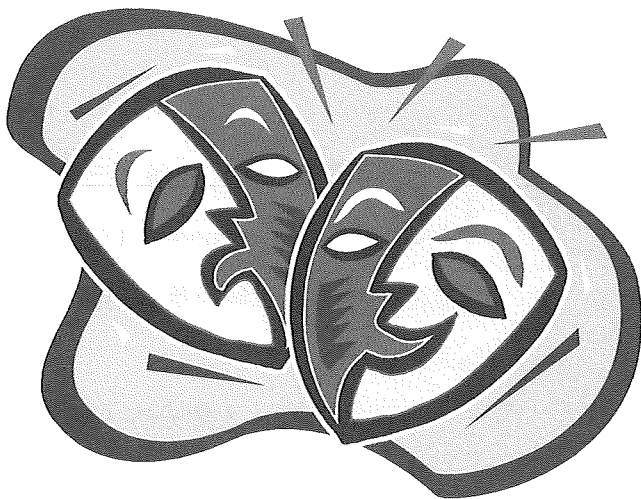
藏鏡人的悲哀

陳振東

對於刑事訴訟中犯罪嫌疑人的調查，訴訟法不僅詳盡規定其程序如何進行，例如要告知犯罪嫌疑人得選任辯護人及所為犯罪事實，及得為緘默等權利，對於證據、證人證言之採認亦愈趨嚴格，其主旨均不外乎在刑事訴訟程序確定犯罪事實前，盡量保護被調查之人，維護其既有之自由、人權。

同時為避免先入為主的偏頗裁判，更明文規定：「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訴第一五四條），而所謂證據證明力更必須由法院判斷之（刑訴第一五五條第一項），因此，一個清楚的觀念此時即進入腦中，就是：除了法院，無人可以任意指摘他人有犯罪事實。在這個清楚的前提下，有個問題就發生了，既然沒有人可以在法院審判確定前，指責他人為犯罪人，則大眾媒體或官方機構可否將「犯罪嫌疑人」之身分、年籍及面貌公布週知？

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二四條明確規定，搜索時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則顯然犯罪嫌疑人名譽權利仍受到保護。以此推之，在裁判確定前將他人涉嫌犯罪之指摘及資料公布，若有損及他人之名譽者，應仍可屬侵害名譽之行為；從這個角度看來，警局等調查單位於所謂「破案」時將嫌犯及犯罪資料



公布於大眾，並由媒體轉播詳述，事實上，的確有值得商榷之處。

不過，在筆者目前之觀察，台北市警局轄下似乎有一致之動作，即凡犯罪嫌疑人之面貌不再令其暴露於公眾，也就是，我們目前在新聞片中，常看到嫌犯於警局或移送檢察署時頭戴全罩式安全帽，並且在臉部部分予以遮掩，這實在是一件值得注意及嘉獎的事。可是，同樣的情形卻未在其他縣市完全實施，偶或有之，但作法又稍有不同，不知是否因經費或其他原因無法跟進。

這樣的遺憾，恐怕連藏鏡人都要感嘆，若要耍勇鬥狠，也要在台北市內才會受到比較多的保障，否則藏鏡人一旦被破案尋獲，他的真面目就……！（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執業律師）

①

readme.law

～你的法律小幫手

使用電腦的人都知道，不管安裝哪一個程式，它總會附上一個「readme.txt」的文字檔，裡面會有這個程式的一些相關說明及基礎知識，讓使用者在使用上更得心應手。

不過很可惜，大部分的人總是忽略它。

同樣的，如果每個人都能夠先多瞭解一些法律「基礎知識」，相信遇到困難時，就算不能夠自己解決，也會知道問題在哪裡？應該往哪裡尋求解決之道…

readme.law這個專欄便是在這樣的期待下產生。或許是各種法律基礎知識的介紹、或許是法律小辭典、或許是特殊法律狀況的解疑，我們期待當手中的滑鼠點開readme.law這個專欄時，能讓通往法律世界的道路在你眼前展開…

除了損害賠償外， 我可以要得更多？！

——淺談「懲罰性賠償金」

法山律子

前陣子華航在澎湖外海發生空難，罹難者家屬向華航請求賠償時，消基會建議除了請求一般性損害賠償外，家屬們可以比照大園空難事件，再向華航請求一倍的懲罰性賠償金。另外，我們也經常聽到新聞報導美國吸菸受害者對於菸商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的案例中，法院判決天價的賠償金額給吸菸受害者，也是用懲罰性賠償金的方式判給他們的。這些新聞中提到的「懲罰性賠償金」，到底是什麼呢？

在一般的情況下，關於侵權行為人應負的損害賠償範圍是依據民法的規定，被害人可以就侵害生命、身體及財產所受損害的部分，以及侵害生命及身體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向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至一百九十六條）。而賠償的方法則是以回復原狀為主，金錢賠償為輔（民法第二百十三條至二百十五條）；但不論是用哪一種方法，都是以填補被害人的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二百十六條）。

不過，上面提到的那些民法的規定都會有兩個例外的情況：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的情形。而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一條的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就是對於企業經營者所負損害賠償責任的特別法律規定。這個規定是爲了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維護

消費利益，懲罰惡性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而訂定的，是參考美國的制度而來。根據這個規定，消費者對於因爲企業經營者造成的損害，除了可以依照前面提到的民法規定請求一般性損害賠償之外，還可以視企業經營者的故意或過失，請求一倍或三倍的懲罰性賠償金。至於企業經營者的故意過失如何認定，則與民法認定故意過失的標準相同，都是依據刑法的規定認定；不過消費者要知道的是，一般認爲，在訴訟中對於企業經營者的故意過失部分，必須由消費者負舉證責任。

其實，有關懲罰性賠償金的規定之存廢這個問題，法界有著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爲，對於受有損害的人，民法的原則只是填補損害，而且大部分的企業侵權責任都無法對企業經營者課以刑事責任，這樣的法律架構對於企業經營者的嚇阻力量明顯不足；爲了遏止不當行為的再次發生，應該要把懲罰性賠償金直接規定於民事事件的根本大法—民法當中。但是也有另一說認爲，損害賠償的目的本來就是在於填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而且民法上已經有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設計，懲罰性賠償的規定似乎並非那麼必要；況且，美國本身也因爲懲罰性賠償金造成的濫訴情形嚴重，而出現檢討其存廢的聲音。

不過，在我國企業經營者動輒蔑視消費者權益的情況下，懲罰性賠償金規定的存在，對於企業經營者應該還是會有警惕的作用吧。（作者爲律師）

嗆辣教室

～大家的法治教育園地

佻
曾幾何時教育變得如此沒滋味

舉止大膽、敢說敢言就可以稱的上麻辣教師

最受學生歡迎的「偶像老師」竟是電視裡是連校長都不甩的痞子

我們可都是兢兢業業、奉公守法、以身作則的老師

不厭其煩地把社會所需的「工具」交給學生

可是，總覺得哪裡不太對勁

學生說：政治很黑啦，法院更黑，不相信啦

同事說：羨慕你教公民最輕鬆，隨便教教就好了

校長說：因為公民不考啦，高三就拿來複習主義好了

唉！氣勢沒人強，說話沒人聽

不！是該有些改變的時候

我們歡迎所有不甘寂寞的老師一起站出來

將這裡變成大家對現有法治教育體系嗆聲的園地

■本專欄長期徵求：

1. 您對法治教育的想法
2. 創意的法治教育教材
3. 有趣的法治教育小故事
4. 校園中反法治教育的實況報導

◎來函請勿超過500字，我們會不定期擇優刊出，除了稿酬外並致贈創意的小禮物一份。

一個公民老師的教學日記

淘兒

教學日記 91.3.19

今天遇到一件很挫折的事，因為學校從第一次段考後要刪掉一節公民課，我去找校長談，終於發現，跟他談理念是沒有用的。他說現實比較重要，學生考試上榜是唯一的目標，校長根本否定公民課存在的價值，儘管他也曾是一名公民老師。

他說學生模擬考數學成績普遍不佳，所以要刪輔導、軍訓、公民來補課，還說其他科老師一口就答應，讓人感覺很溫暖。我覺得他們不是被迫答應，就是不看重自己課程存在的重要性。即便我知道最後結果還是要刪，我還是要表明反對的立場，我尊重自己的專業，看重我的課有存在的價值，不是以考試與否來衡量一個課程存在的必要，就像我認為輔導、軍訓有必要存在一樣。學生數學不好，不是增加節數就可以改

變，有可能是教法的問題，也有可能是考試考到呆掉，增加節數不過增加考試次數。居然還說減一節公民去考數學，要我監考，毫不尊重公民課的價值。

一直記得他最後「勉勵」我的話：「公民課內容十分豐富精彩，就像吃完滿漢全席後的甜點」。我的心裡千滋百味，就是沒有一絲一毫的甜。

教學日記 91.4.29

今天校長找我去談話，因為有高三老師反應，要求段考不要考公民。他開門見山就說這是學校政策，服從學校政策也是老師義務之一。我原先不肯，後來不得不妥協，只好改成隨堂考。後來，校長以過來人的姿態，先是給予我的教學方式勉勵一番，接著又說，「讓學生上課睡覺也可以，在繁重課業壓力之餘，能夠舒舒服服睡一覺也不錯，學生如果要求要到外面草坪躺一躺，就陪她們去，讓『自主權』回到學生身上。公民改成各班隨堂考，就算學生知道了幾題，賺了一些分數，就讓他賺嘛，無所謂」。我想如果我來學校的目的是讓學生睡飽覺、在草坪躺，我想不來學校學生可能更舒服一點。一個校長說出這樣的話，真是讓人難過至極，是什麼樣的教育環境，把一個人的理想和熱情抹煞至此。學生的自主權不是這樣談的，我想他的用意是希望我不要上課，讓其他老師上更「重要」的課吧！他對我說，老師的肯定不在分數，而是來自學生與自己對自己專業的肯定，這句話是對也是錯。沒錯，肯定來自於學生和我自己，不是學校；錯的是，不同科目「上課要求」差別之大，標準之不同，到令人費解的地步。要考試的科目，強調分數，不談學生自主性，建立老師權威最重要；不考試的科目，不用上，上了也不要太認真準備，這樣會增加學生負擔，讓學生有個調劑、休息時間，一切以「學生」為主。

最後，校長「勉勵」的話是：「我知道你給學生很多活動，教她們股票、報稅、標會，可是學生不會這些，日子還是一樣過呀！」

◎後記

我是一名私立學校的公民老師，在任教的兩年裡，時常上演這樣捍衛公民課的攻防戰，我想我們學校不是特例，而是普遍公私立高中的常態。

公民科是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基礎，而在現今高中課程裡，從其所涵蓋的科目和節數來看，高一「三民主義」2節、高二「公民」1節和「現代社會選修」2節、高三「公民」2節，表面上看科目眾多，實則高二「公民」私立學校完全不上，公立學校多由國、英、數教師執教，高二「現代社會選修」公私立高中幾乎皆不開課，高三公民亦復如此，未來隨「三民主義」的廢教（預計94學年），我國高中的民主法治教育必徹底淪喪。

我的親身經驗或許已活生生地發生在許多教師身上，在「考試領導教學」的習慣下，除了依靠公民老師以堅定的態度和積極的行動來創造公民課程的價值外，如何從制度面提升公民教育在高中課程的位置，才是根本之道。現今我們的教育部仍將公民科列為與班會、課外活動一樣的「群育科目」，掌管公民教育的主管機構是教育部的「訓育」委員會，難以擺脫威權色彩，完全與今日「落實民主法治教育」的公民教育理念相違。唯有在制度面上為公民科「正名」，公民老師們才無須再擔負這些不明不白的壓力。

第三屆司法改革雜誌媒體營

☆司法與媒體生態 ☆媒體的社會責任

☆媒體的專業·專業的媒體

☆民主推手到民主殺手? ☆誰決定媒體真相?

☆媒體的人權素養 ☆司法新聞的媒體示範



動力遊戲第一名小組獲贈司改會
工作人員親筆繪製陶盤。



學員精彩表演。



參與成員合照。

延伸閱讀：

◎台灣新聞記者協會：<http://atj.yam.org.tw/>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http://www.mediawatch.org.tw/>

◎《生命力》公益新聞網：<http://vita.fju.edu.tw/>（是台灣第一個網路公益新聞週報、也是傳播院校第一個全年無休的網路原生實驗媒體。）

寫在司改媒體營之後

「從無冕王到狗仔隊」，
多麼無奈，又令人不得不接受的事實！

林軒如

在為期兩天的媒體營中，由司改會律師、媒體工作者口中，我們聽到各種對現今媒體生態的無奈。打著新聞專業的口號，我們看到的新聞報導卻未必專業；在各種臆色腥新聞大行其道、八卦雜誌報紙入侵台灣的同時，台灣新聞媒體一邊表示不敢苟同，一邊埋首佈局，準備迎接這場血淋淋的媒體戰；而閱聽人津津有味地盯著電視，研究哪位檳榔西施穿得辣、哪位記者的言論比較毒、哪位主播的長相最討喜的當下，又有多少人真正思考：媒體強大的影響力，對社會究竟造成了正面或負面的效果，對下一代又有什麼樣的影響？

本次參加媒體營的學員中，想必有不少人對於新聞媒體工作有興趣，期待藉由這次營隊增廣見聞；令人意外的，在結業時的「民意調查」中，竟然只有四位同學仍然願意投身記者工作。莫非這就是現今的媒體生態：了解得愈多，愈讓人望之怯步！

所幸在兩天一夜的課程裏，並非全是唱衰聲，我們看到了有志改革者的努力，這些不願對媒體失望的工作者，傳達了一項重要的訊息：也許我們無法在短期內見到成果，但這些努力，在我們的孫兒輩、甚至曾孫兒輩那一代，總有開花結果的一天。即使無法得到回饋，應該做的事情永遠不該被漠視！

不只這些媒體工作者，我們也看到了司改會的努力。在參加媒體營之前，「蘇建和案」四個字對於唸中文的我而言，只是一個模糊的印象，從未試圖了解，也與我無關；關心人士為他們四處奔走的發聲，更是細微到幾乎聽不見的聲音。媒體營增長了我對新聞媒體的認識，提醒我人權的重要，也讓我開始學習用多元的角度來剖析新聞事件。

兩天課程傳達的訊息，也許嚇著了不少對新聞工作興致勃勃的學員，包括我在內！但由講員、學員互動中得知：原來不是只有記者工作值得努力與改革，培養閱聽人的「新聞專業」，讓社會大眾成為第四權監督者，更需有志人士投身耕耘。這樣的訊息，學員們接收到了，希望未來能在傳播教育界中見到這群學員的身影，更期待司改會能繼續這樣的媒體營隊，讓更多的社會大眾聽到這些正面的聲音！

司改會和講員們所執著的，也許不是討好的事情，卻絕對是應該做的事情。感謝你們在短短的兩天一夜中，安排充實、具有思辯性的課程，除了帶給我很大的衝擊，也讓我留下滿滿的感動！（作者為第三屆媒體營學員，台大中文系四年級學生）

專業人操守的重要

～我的心得與領悟

林紀穎

呵 呵呵 天曉得
從噤聲到嘶吼
從框架到解放
從蟄伏到雨後春筍
從壓抑到百家爭鳴
嘻 嘻嘻 我知道
你以為我應該知道 所以揭了它的瘡疤
好痛呢! 好痛呢!
你以為我喜歡看你灑鹽 在它潰爛的傷口
哈 哈哈 我了解
我應該要跟著時代走的
所以 所以
三重的老爺爺跳樓要跳八遍
桃園火災的損失 更是從三千萬 乘上了十倍

腦細胞 我的腦細胞呀
喊著 叫著呢...
飛快 千里眼 順風耳 迅速
赤裸裸的電線桿 攙扶著圍牆 斜倚
仰躺 撐抵著峭壁 氣奄奄的小轎車
瞳孔→水晶體→視網膜→視神經→聚光
成像 再成像
抗拒無效 抵抗無理
嘿 就接受吧 就愛它吧
用一種殘存的抵抗 愛它
呵 呵呵 天曉得
天 曉 得

憑著一股對時下媒體生態的求知慾，我參加了這次第三屆的司法媒體營。短短的兩天中，我發現，一個只能跟著談話性節目謾罵的無知讀者，也能藉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用心安排的課程，提升自己對於新聞的思辨與鍛鍊。

從一個意識形態的國家御用機器，蛻變成今日這般多元化的社會發聲器，台灣的媒體早已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處在現今這般資本主義橫流的時代，我們的媒體，卻因為收視率的競爭和廣告多寡等諸多的商業壓力，演變成一種價值觀扭曲的變態：如同營隊中大多數演講提到的主要觀念——採訪記者的超越分際和專業道德素養的缺乏，讓民眾對每日聽見、看見的新聞之真實性和可報導性懷抱著極大的存疑；此外，不求實際和預先設立的偏頗立場，更讓民眾對沒有公信力的新聞和公共性的報導，有著缺乏專業自主的失望。因此，如同曹琬凌老師所引述的尼采名句：「在大海中渴死，是最悲哀的一件事。」，現今的新聞縱使琳瑯滿目，但是，在打著「知」的權力的旗幟名義下，有多少的新聞，是符合所謂「公眾利益」的前提而被報導出來的呢？我想，大部分的案例，諸如璩美鳳、菲鋒戀觸礁等，都是為了滿足大眾的偷窺慾而揭露出的「私人隱私」吧！所以，我們接觸的，大都以腥羶色的新聞居多，故在這片遼闊的資訊海中渴死，也是可以預知的結果。

「不要因為工作，而降低了做人的標準。」，這是曹老師說的一句話，也是這次營隊演講中深深觸動我的一句話——它讓我明白自省到身為一個「專業人」，不論是記者或是醫生，其操守的重要。雖然，現在，乃至以後的我，在新聞界中的角色，可能僅僅是一名讀者，但是，讀者何嘗不能是一股清流呢？讀者又何嘗不能以「聞所當聞，見所當見」、「非禮勿聽，非禮勿視」而深深警惕呢？重視新聞的價值，以及嚴格地自律，是我在這次的營隊中除了基本的常識獲得之外，最大的收穫！

雖然以上的論點都是針對媒體的黑暗面作批評，但是，從這次司改會邀請到的諸多講師中，我仍然能夠清楚的看見「良心」和「良知」，所以台灣的媒體仍是有希望的！新聞界加油！（作者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學生）

震撼教育

第三屆法曹新鮮人營隊

編輯部

透過這次兩天一夜的營隊活動，讓平常被堆積如山案件壓頂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齊聚一室。

司改會希望藉由這樣的親密接觸傳授經驗予法曹新鮮人，並期待有更多人關心且加入司法改革工作，點燃新鮮人對司法的熱情。從相見歡開始即有檢察官笑稱自己是司法的叛亂、反動者，將傳授大家合法的叛亂技巧，由此開啓二天豐富旅程。

第一堂課由「盧正案」當事人現身說法，一開始即是司改會對司法的質疑及挑戰，並非煽動蠱惑大家加入反抗司法行列，而是希望司法工作者能堅守程序正義的信念、更謹慎更求真，建立一個勿枉勿縱的司法。

接下來藉由資深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現身說法，除了瞭解實際工作情形、令人喘不過氣的工作量及辦案秘笈的傳授外，相信學員都能感受他們對司法工作的熱情，有人認真負責，對於手上的案件仔仔細細研究每一環節；有人不斷自我提升定期進修。雖然他們嘴巴上一直喊著案件有夠多、每天加班做也做不完，在司法這條路上仍舊綻放他們的熱情，期待注入一絲溫暖。

當然，除了法律人外，還邀請作家平路小姐及紀錄片製作人蔡崇隆，從另一種角度來談法律人及社會的期待。更特別的是「司改時空膠囊」課程，從營隊活動設計開始即保持神秘，連工作人員也被蒙在鼓裡，只見講師將教室貼滿可愛的蝴蝶、蜜蜂及長頸鹿圖案，設計成一個開放空間，透過他們的引導大家一同進入某一空間，注入彼此對司法改革的期待及熱情，並寫下三個月、半年及一年後的期待投入時空膠囊，司改會將把每一封期待寄給大家。

活動中除了豐富的課程外，也有些令人噴飯的事發生：某位檢察官眼見工作人員拿著一條圓柱狀的東西塗抹信封，並將信封黏起，便問道：「這是什麼最新科技？」工作人員只能睜大眼並用力回答：「這是口紅膠！就像固態的膠水…」，後來他們互約每隔一段時間E-MAIL「最新科技訊息?!」。

營隊的活動可以在最短的時間讓原本陌生的人拉近距離，藉由這樣的機會感受資深法律人的多樣面貌，也看到法曹新鮮人對自我的期許與抱負，希望大家能透過自己的專業與熱情一同為司法改革努力。（何佳娟採訪·報導）



講師、學員、工作人員大合照。

奇蹟背後—RCA觀後感

「在您的策略中，這些人算什麼？他們適得其所，在地底深處。」

——大都會◎奧立茲·朗

郭志榮

1920年大導演奧立茲·朗在默片電影<大都會>中，寫下這一句開幕對白，點出工業時代之後，人的價值，毀棄在經濟發展的結構性陽謀之後。

2002年，在蔡崇隆與陸凱聲的紀錄片<奇蹟背後>，重新看見這樣結構性的鋪陳，人性價值的重新追思。

這部記錄片，以RCA公害污染事件為追蹤範本，但更雄厚的企圖在重建六、七〇年代，追求經濟起飛的時空下，所有被隱晦、壓抑的結構背景。

片中一開始，透過大量訪談，將早期台灣追求工業昇級，派遣菁英國外取經，結合國際資本作為台灣經濟發展的鉅型歷史結構重建起來。再將當時本土勞工為提昇生活品質，一心奉獻工作的微觀個人心理呈現出來。

於是，菁英vs.勞工、國際vs.本土、體制vs.個人的衝突，開始顯現。

從RCA的事件中，所有真相一一還原。透過學者對RCA這家國際大企業的遷廠軌跡研究，點出國際大企業憑藉低工資、能聽話的（第三世界／外國）員工來創造利潤。再呈現本土管理階層\菁英在環保法令不足的情形下，漠視污染影響環境、為害人體的事實。

基層勞工成為被隱瞞下的受害者，或者體制下的被遺棄者。

在片中，勞工的自證言詞令人驚

悚，「工作環境造成乾咳，解決方法就是大量喝水。」然而，她們並不知飲用的地下水源已遭污染。然而更令人訝異的是工程師懂得喝蒸餾水，同一工廠的勞工依然不知情，甚至附近居民也不知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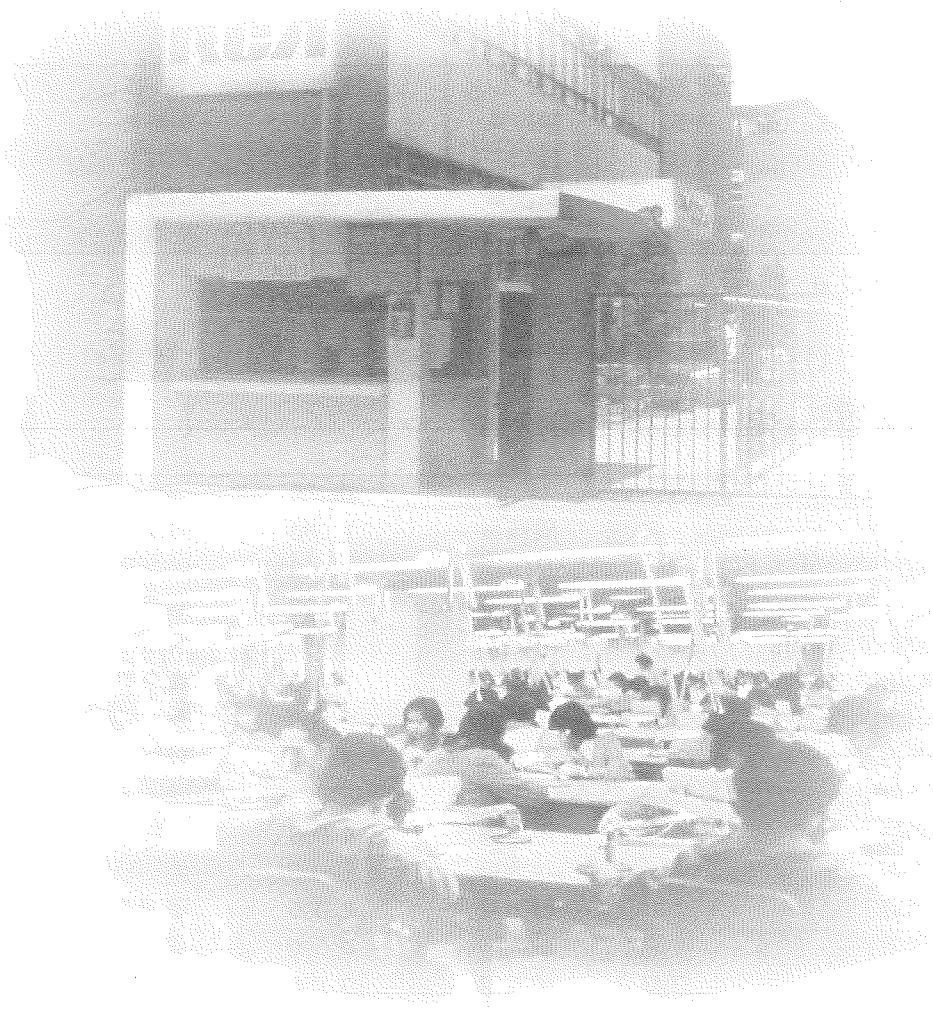
如果說，國際、體制、乃至政府忽視勞工、追求發展的陽謀，已經是所有勞工議題貫性的批評角度。但是在這部片中，卻看見隱約點出另一道「階級」的劃分線。縱使操作同一語言，隸屬同一國族，管理菁英與技術勞工二個不同階級，在不同思考脈落之下，最後被犧牲的仍是最基層的勞工，形成一種國際殖民（國際vs.本土）到內部殖民（菁英vs.勞工）的狀態。

結構性的事實被逐一建立，責任的歸屬如何？

對同為新聞工作者而言，個人欣賞蔡崇隆的一貫風格——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

從三氯乙烯的科學檢驗結果，從流行病學的統計數據，到致癌員工的個人證詞，再到轉手企業的無責任說明，片中並未增添或減少任何一絲假設或證據，完整呈現專業判斷以及個人經驗下的真實，提供所有關心RCA事件的人，一個多元的思考角度。

整部記錄片，或許少了激憤的吶喊



艾琳達 攝。

控訴，但是在冷調的歷史重朔中，真相慢慢被還原，不必刻意煽情的指控，對錯會在真相前低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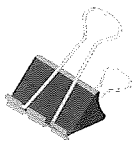
片末，朝陽升起，人們一樣忙碌，讓人不禁深思，這樣的壓抑人性的異樣結構，是否隨著RCA的遠離宣告終結。或者。片子也啓示著，我們依舊在創造另

一個「奇蹟」！

無論記錄者企圖為何？從大量引用歷史影像資料，到國外實際追蹤訪談，〈奇蹟背後〉確實是一部針對單一事件、兼顧結構省思的紀錄片。（作者為公共電視「我們的島」專題記者，本文僅代表個人立場）

①

◎ 〈奇蹟背後〉編導：陸凱聲、蔡崇隆·攝影：沈紘騰、陸凱聲·公共電視「紀錄觀點」



一般捐款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神工廣告社	250	陳振東	3,750	吳紘任	2,000
張志群	1,000	黃旭田	4,700	周村來	10,000
符玉章	3,750	黃訓章	2,000	何佳娟	2,000
郭宗禮	1,500	王秀文	3,000	巫青冠	4,800

合計：38,750

後援會（定期定額之捐款者）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中華智慧人生	1,500	周威良	1,000	陳源豐	1,000
文教發展協會		林美倫	1,000	陳麗雯	2,000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2,000	林茂雄	3,000	傅祖聲	10,000
前進法律事務所	1,000	法治斌	1,000	曾谷詩	2,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邱明弘	1,000	黃東焄	5,000
丁中原	2,000	袁再興	2,000	黃寶桂	6,000
王榮德	12,000	高涌誠	3,000	楊錦雲	1,000
古筱玫	1,000	高瑞錚	30,000	詹順貴	4,000
吳光陸	6,000	張世興	4,000	廖建台	1,000
李文輝	500	張炳煌	1,000	劉初枝	6,000
李界昇	1,000	符玉章	2,000	潘淳淳	2,500
李隆億	2,000	莊美玲	4,000	潘維大	2,000
李順仁	2,000	郭進平	10,256	賴玉梅	1,000
李達人	2,000	陳秋芳	60,000	賴淑玫	2,000
李震華	3,600	陳欽賢	1,000	璩又明	1,000
李孺蔚	2,000	陳傳岳	10,000	魏千峰	2,000

合計：223,356

本期收入總表

一般捐款	38,750
後援會收入	223,356
出版收入	48,172
活動收入	275,880
利息收入	70,737
總收入	656,895
總支出	1,394,096

本期結餘：-737,201

錯誤更正：

第38期雜誌第68頁總收入
1,566,149應更正為514,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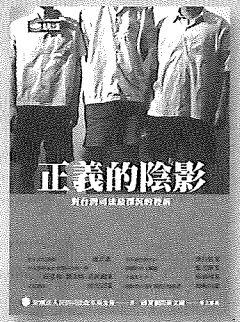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出版品訂購單



正義的陰影

The Shadow of Justice

- ★本書於四月上市
- ★歡迎至各大書局購買，或親洽司改會秘書處有特別優惠！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
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
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
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
特價1500元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
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
各一，特價2000元
- 【A5】0-18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A6】19-27期合訂本
特價27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
限時促銷價5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
特價50元
- 【C1】司法與人權
~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
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C2】走向黎明-救援生命的心聲
與寄語
圓神出版社 / 特價250元

請填妥後回傳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訂購項目：(請自行填寫【】內代號即可)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訂購項目代號	單價	數量	小計

金額總計： _____ 元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貨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收據抬頭： _____

寄送地址： 同通訊地址 其他： _____

【付款方式】

- ATM轉帳 帳號：14310098941 第一商業銀行(銀行代碼：007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 電匯 帳號：14310098941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第一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注意：1. 雜誌起定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雜誌起送。

2. 我們將於確認收到款項後，於7天內寄出

為了提升雜誌的品質，以及更準確的提供給需要的讀者，請您務必填寫以下問卷後，傳真回02-25319373或寄回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謝謝您的協助！

讀者回函

一、為了確定您的資料無誤，請再次詳細填寫您的詳細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讀者編號：_____

性別：男 女 年齡：_____ 職業：_____

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您最喜歡的專欄是：

社論：法官法的迷思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篇名：_____） 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歐洲人權巡禮 II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台灣需要什麼樣的法醫制度？

檔案追蹤：「蘇案」鑑定報告出爐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座談會 II

（篇名：_____）！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嗆辣教室：一個公民老師的教學日記 readme.law：除了損害賠償外，我可以要得更多？！

活動報導（篇名：_____）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三、您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四、您最不喜歡的專欄是：_____

社論：法官法的迷思 名家專欄（篇名：_____）

專題：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篇名：_____） 我們需要怎樣的法官法？

歐洲人權巡禮 II 檢警調犯罪偵查革新~台灣需要什麼樣的法醫制度？

檔案追蹤：「蘇案」鑑定報告出爐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座談會 II

（篇名：_____）！ 時事評論選粹（篇名：_____）

嗆辣教室：一個公民老師的教學日記 readme.law：除了損害賠償外，我可以要得更多？！

活動報導（篇名：_____） 會務報導 交流特區 其他 _____

五、您最不喜歡的原因是：_____

六、您腦海中印象最深的專欄或文章是哪一篇？_____

七、您希望我們增加哪一類型的文章？_____

八、您希望除了雜誌以外，提供什麼樣的讀者服務？

講座 讀友會 研討會 其他 _____

九、您對本雜誌還有什麼其他建議？_____

司法改革雜誌 39期

如果您對司法改革雜誌還有任何其他意見，請不要客氣，歡迎以任何書面直接傳真或寄給我們。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 ___ 月 ___ 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 共 _____元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相關產品時出示，以便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72頁之授權書

並傳回本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1	9	0	4	2	6	3	5
款	戶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	帳	1	9	0	4	2	6	3	5
款	戶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台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經辦局收管		寄款人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90 年__月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 真：_____

e-mail：_____

地 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詳見P71)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信用卡授權書

姓 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 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萬__仟__佰__拾__元整

NT\$: _____元整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 權 碼 _____

審核：_____

經辦人：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劃撥存款收據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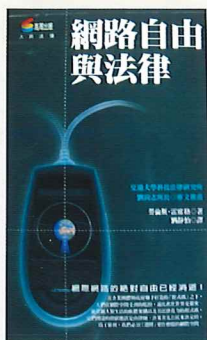
通 訊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 元 |
|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付款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
|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 |
|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 |
| 其他：_____ | 元 |

交易：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0505大宗存款 2212記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理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X110mm(80g/m²張)(源國)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CODE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by Lawrence Less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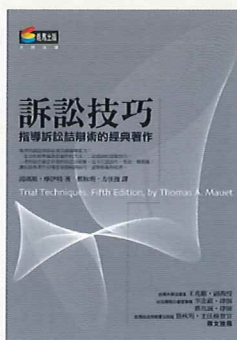
網路自由與法律

Code : and other laws of cyberspace

勞倫斯雷席格 著/劉靜怡 譯

許多人以為，網際空間是免於來自政府（或其他人）的掌控侵擾。這個觀念是錯誤的！在商業的影響下，網際空間已成為被高度控管的地方，我們的行為在這裡比在真實空間裡，受到更嚴密的控制。但這一切並非是不可避免的，我們可以選擇我們想要的網際空間種類及可承擔什麼樣的自由。在這領域中，程式碼是具有重大意義的法律，它所傳達的價值是靠律師、決策者，及公民來決定的。

■ BJ0032 21.8×14.5cm
624頁 / 定價450元



訴訟技巧

Trial Techniques

湯瑪斯·摩伊特 著/蔡秋明、方佳俊 譯

本書開宗明義告訴讀者，要成為一位優秀的訴訟律師須具備兩種能力：一、分析和準備訴訟案件的方法；二、成功的說服技巧，二者的結合就是有效的訴訟詰辯術，也只有在技巧掌握純熟之後，才有可能達到藝術的境界。本書即以有系統的解說、豐富生動的範例，解說訴訟技巧與藝術。其中，對於近年來引進台灣的交互詰問，均有完整而詳細的說明。

■ BJ0031 23×17cm
672頁 / 定價600元

延伸閱讀



交叉詢問的藝術

The Art of Cross-Examination.

Francis L. Wellman 威爾曼 著/周幸、陳惠文

你常在電影裡看到法庭上雙方律師詰問狡狴的證人，發掘驚人的內幕嗎？事實上，法庭每天都在上演著激烈的辯論攻防戰。作者在本書討論許多案件，使得交互詢問的方法和態度更加生動地呈現給讀者。60年來，本書一直是這領域的經典作品，它教育了許多年輕的律師，對於諮詢顧問、社會工作者、心理分析師等專業的詢問技術，都有重要的啟迪。

■ BJ0004
438頁 / 定價320元



據理力爭

刑事辯護律師的法庭實錄

Black's Law

Roy Black 布魯克 著/方佳俊、林怡州

美國的刑事辯護律師布魯克，藉由4件驚心動魄的案件，揭露了據理力爭、維護正義的律師本色。他認為，律師的職責就是竭盡所能為當事人辯護，人人都有獲得公平審判的權利。然而，權利是不會主動實現的，要是沒有律師據理力爭，從真實的案件中，闡述如何運用法律策略、靈活的戰術及家庭心理學，確保委託人獲得法律所承諾的保障。

■ BJ0026
464頁 / 定價350元



現代社會的法律

Law in Modern Society

Roberto Mangabeira Unger 溫格 著/王佳煌

在什麼條件下，會產生法律？對於標榜進步自由的資本主義社會，理想的法規基礎是什麼？為什麼我們努力追尋法律的秩序，卻常常半途而廢呢？本書是對於法律在社會中之角色，以及社會批判理論的全面性研究。作者從世界歷史的角度去處理這些問題，不過他同時也問到社會理論的核心議題：解釋的方法、社會秩序的條件，以及「現代」社會的本質。

■ BJ0009
297頁 / 定價280元



法律與文學

law and Literature

Richard A. Posner 波斯納 著/楊惠君 譯

有越來越多的法律學者開始借用文學的方法和見解，來豐富他們專業上的研究，而曾入圍美國國家書評獎的《法律與文學》正是「法律與文學運動」最具代表性的作品。波斯納法官以淵博的學識和豐富的法律經驗，描寫這個法律與文學交疊的領域，內容包括劇法律意涵的經典文學、探討法律的通俗小說、法律人的文學教育、文學法理學、以及法官傳記。

■ BJ0028
600頁 / 定價450元



德蕭維奇法庭回憶錄

The Best Defense

Alan M. Dershowitz 德蕭維奇 著/李典學 譯

亞倫·德蕭維奇，被Time雜誌列為「未來50大風雲人物」。他的許多案子，都成為歷史經典案例，本書中忠實記錄他的故事，每個曲折離奇的案子幾乎是一部驚悚小說，他既為弱勢者伸張正義，也為受爭議的人物辯護。在精彩動人的小說情節中反映出對司法體制批判的批判，《德蕭維奇法庭回憶錄》堪稱德蕭維奇最經典的代表作品。

■ BJ0021
464頁 / 定價360元



法律狂

Jurismania: The Madness of American Law.

Paul Campos 坎伯士 著/陳佳穎、林宏濤

本書作者斷言美國的法律制度已出現嚴重的心理疾病症狀。纏身多年與所費不貲的訴訟過程，大眾終日在法庭上受煎熬，大家簡直都要成為強迫性精神官能症的病人。本書深入探討許多案件：辛普森案、墮胎爭議與醫療人員協助自殺等議題，凸顯出法律對於它尋求解救的問題過度誇大的現象，作者並提出：我們應該謙卑地瞭解法律制度的理性限制。

■ BJ0006
248頁 / 定價250元

商周出版 人與法律叢書訂購証 28GBD

請填寫數量並計算金額，放大傳真或直接寄回本公司。

書號	書名	定價	優惠價	訂購數量
BJ0032	網路自由與法律	450	360	
BJ0031	訴訟技巧	600	480	
BJ0004	交叉詢問的藝術	320	256	
BJ0028	法律與文學	450	360	
BJ0026	據理力爭	350	280	
BJ0021	德蕭維奇法庭回憶錄	360	288	
BJ0009	現代社會的法律	280	224	
BJ0006	法律狂	250	200	
BJ0030X	整套八本 合購優惠價		2000	

A小計 元

B消費未滿 600 元，加郵寄處理費 60 元

A+B總金額 元 截止日期：2002年9月30日

訂購人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生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收件地址：_____

信用卡：VISA MASTER JCB 聯合信用卡

卡號：_____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

持卡人簽名：_____

◎請填妥以上訂購証，影印放大後直接傳真至本公司或剪下寄回本公司。

◎欲採用劃撥付款者請至郵局填寫劃撥單，劃撥帳號：18966004，戶名：城邦文化(股)公司

◎訂貨後若逾14天仍未接獲商品，請利用服務專線查詢。

城邦文化(股)公司 地址：100台北市信義路二段213號11樓
24小時傳真熱線：(02)2391-9882 服務電話：(02)2397-9853~4

公正、認真、不草率。

在這個夢還沒實現之前，監督的工作刻不容緩，所以**官方不作的，民間來作**

；從早期法官評鑑只有針對台北四個法院到今年全島共評鑑三個高院、八個地院（台灣高等

法院、台中高分院、高雄高分院、台北地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

桃園地院、新竹地院、苗栗地院、台中地院、高雄地

院）民/刑事庭的法官，雖然還未能評鑑全國的法

院，但也比之前進步許多；期待不久的將來全國

的法院都能納入評鑑範圍。而且除了法官

評鑑之外，還有**檢察官評鑑、律師評**

鑑等待著我們去努力！我們相信

有監督就會有進步，有進步就

有實現夢想的可能！

～民間司改會

法曹評鑑小組



■敬請期待年底公布11個法院法官評鑑結果，同時在民間司改會網站上亦將公布歷年法官評鑑結果檢索系統

91年法官評鑑